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95,243.84 元、834,377.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36.65 元、42,059.48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84%、94.96%。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高，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电炉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耐火产品则由于受到行业限制越来越多所致。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例如积极拓展业务、与军工企业进行合作、开拓新市场等方式以寻找新的发展突破口，紧随行业发展态势。

### 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笔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即公司上游供应商长兴超联机械有限公司为资金周转向本公司的借款，共计 77.188 万元。该笔款项发生于 2014 年 6 月，当时处于治理不规范的有限公司时期，且借款方已出具承诺，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以现金形式归还 50%；2017 年 6 月底前，以现金形式归还剩余 50%。公司对上述款项按时进行了坏账计提准备，但仍存在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两块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面积	价值
1	公共厕所、车库	309.92 平方米	830,870.00 元
2	传达室	353.26 平方米	207,664.10 元

目前，上述两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若此次办理不成功，将存在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急迫。如果不能拥有一支稳定的、具备足够实力的专业技术团队或者公司不能提供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一系列措施，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3
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	3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3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4
目录.....	5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1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5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6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2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0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
(二) 有限公司股权及实收资本变更 .....	21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25
(四) 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事项.....	27
(五)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	27
六、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7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8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9
九、最近二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0
十、挂牌相关机构的情况 .....	31
(一) 主办券商.....	31
(二) 律师事务所.....	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3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33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3
(二)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33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38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43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8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9
(六) 员工情况.....	50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5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	53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55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56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	64
(二)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	70
(三)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	72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	72
(五) 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分析 .....	73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75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7
(八) 公司未来竞争策略.....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80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81
(一) 公司最近两年的守法经营情况 .....	8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	8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	8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	82
(四) 财务独立情况 .....	82
(五) 机构独立情况 .....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3

六、最近两年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4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4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84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8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	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8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8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报表.....	88
(一)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7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9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	97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97
(二) 会计期间 .....	97
(三) 记账本位币 .....	97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98
(五) 金融工具 .....	98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03
(七) 存货 .....	104
(八) 固定资产 .....	105
(九) 无形资产(除商誉) .....	106
(十) 借款费用 .....	107
(十一) 职工薪酬 .....	108
(十二) 收入 .....	108
(十三) 政府补助 .....	10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
(十五) 税(费)项 .....	110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1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12
(一) 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 .....	112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16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19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22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24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32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3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38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38
(二) 其他关联方.....	139
(三) 关联方交易.....	139
(四) 决策权限.....	140
(五) 决策程序.....	141
(六) 定价机制.....	142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42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2
五、重要事项.....	14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2
(二) 或有事项.....	143
(三) 承诺事项.....	14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4
七、股利分配.....	14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5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146
(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	146
(二) 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	146
(三) 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	146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146
第五节 相关声明 .....	14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2
第六节 附件 .....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3
三、法律意见书 .....	153
四、公司章程 .....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53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宇清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清炉料有限	指	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宇清科技有限	指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有限公司时期	指	公司股改前的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时期
宇清投资	指	长兴宇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挂牌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金诺投资	指	金诺天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科威创投	指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敦泽投资	指	杭州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8月31日签订的《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14624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91号）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儒毅、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热工	指	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的简称，其中工程热力学主要是研究热力学机械的效率和热力学工质参与的能量转换在工程上的应用，如将热力学能转化成机械能推动动力机械做功以及其效率的学科，再如，空调将机械能转化成热力学能等；而传热学是研究热量传递的一门学科，如反应堆的导热，对流换热，辐射能的传递等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工业炉	指	工业炉是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转化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加热的热工设备
微晶玻璃	指	又称微晶玉石或陶瓷玻璃，是综合玻璃，是一种外国刚刚开发的新型的建筑材料，它的学名叫做玻璃水晶。微晶玻璃具有玻璃和陶瓷的双重特性，普通玻璃内部的原子排列是没有规则的，这也是玻璃易碎的原因之一。而微晶玻璃像陶瓷一样，由晶体组成，也就是说，它的原子排列是有规律的。所以，微晶玻璃比陶瓷的亮度高，比玻璃韧性强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不低于1,580°C的一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耐火度是指耐火材料锥形体试样在没有荷重情况下，抵抗高温作用而不软化熔倒的摄氏温度。但仅以耐火度来定义已不能全面描述耐火材料了，1,580°C并不是绝对的。现定义为凡物理化学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材料称为耐火材料。耐火材料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石油、机械制造、硅酸盐、动力等工业领域，在冶金工业中用量最大，占总产量的50%~60%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YuQing Therm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吴月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2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住所：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办公地址：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邮编：3131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雷金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窑炉产品和耐火产品的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88422023

电话：0572-6368196

传真：0572-6368196

邮箱：[yuqingtech@126.com](mailto:yuqingtech@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jyq.net>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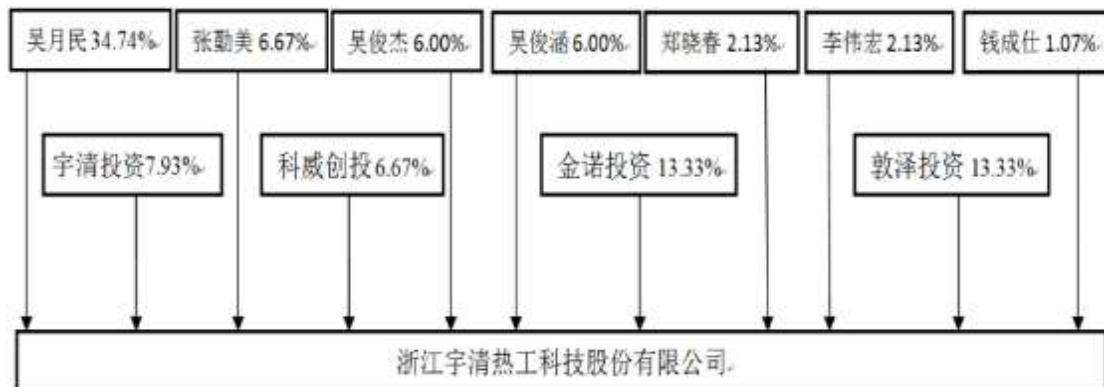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
1	吴月民	6,252,000	34.74	否	0
2	张勤美	1,200,000	6.67	否	0
3	吴俊杰	1,080,000	6.00	否	0
4	吴俊涵	1,080,000	6.00	否	0
5	钱成仕	192,000	1.07	否	0
6	郑晓春	384,000	2.13	否	0
7	李伟宏	384,000	2.13	否	0
8	宇清投资	1,428,000	7.93	否	0
9	科威创投	1,200,000	6.67	否	0
10	金诺投资	2,400,000	13.33	否	0
11	敦泽投资	2,400,000	13.33	否	0
<b>合计</b>		<b>18,000,000</b>	<b>100.00</b>	-	<b>0</b>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宇清科技的股东中存在 7 名自然人，4 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敦泽投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9231）。科威创投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969）。除此之外，其他机构投资者设立资本为其股东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是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吴月民直接持有公司 34.7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月民、张勤美、吴俊杰、吴俊涵，认定依据如下：

(1) 吴月民直接持有公司 34.74% 的股权，张勤美直接持有公司 6.67% 的股权，吴俊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33% 的股权，吴俊涵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权，四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74% 的股份，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 吴月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俊杰、吴俊涵担任公司董事；张勤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公

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 吴月民、张勤美系夫妻关系，吴俊杰、吴俊涵系吴月民、张勤美之子。吴月民、张勤美、吴俊杰、吴俊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吴月民、张勤美、吴俊杰、吴俊涵四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月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1978年7月至1995年8月从事个体冷冻批发；1996年1月至1997年5月在上海凌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7年6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宇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宇清科技无任何关联关系）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9月，在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吴俊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5年9月，在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宇清科技董事。

吴俊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在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在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宇清科技董事。

张勤美，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上海宇清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宇清科技监事会主席。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股东

吴月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俊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俊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勤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成仕，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 6 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长兴太傅供销社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1993 年 7 至 2004 年 6 月，任长兴粮油公司财务科长，党支部书记；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晓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长兴县审计局任审计员和办公室主任；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长兴审计事务所任所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湖州海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财务总监；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超威（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振宇电源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顾问；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李伟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机械工程设计研究第五院（天津）任设

计员,; 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 在湖州兴浩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 在湖州航达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在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 (2) 企业股东

### ①宇清投资

根据长兴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5011602XP)、宇清投资合伙协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宇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宇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俊杰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142.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吴俊杰出资 26.9%; 郑晓春出资 15.13%; 李伟宏出资 15.13%; 钱成仕出资 11.76%; 吴丰丰出资 6.72%; 叶新如出资 6.72%; 沈伟强出资 5.04%; 周锋强出资 4.2%; 孟卫良出资 4.2%; 陈剑波出资 4.2%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宇清投资的设立资本为其股东自有资金, 其对公司的投资亦是自有资金, 也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宇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俊杰, 持有宇清投资 26.90% 的股权。宇清投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俊杰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8.40	26.90%
2	郑晓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60	15.13%
3	李伟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60	15.13%

4	钱成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11.76%
5	吴丰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6.72%
6	叶新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6.72%
7	沈伟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20	5.04%
8	周锋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4.20%
9	孟卫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4.20%
10	陈剑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4.20%
<b>合计</b>		-		<b>142.80</b>	<b>100.00%</b>

宇清投资制定了《长兴宇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合伙人按照此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协议，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 ②科威创投

根据长兴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235010610）、科威创投合伙协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科威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 1199 号长兴科技创业园综合楼 7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出资 57%；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威创投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969）。

### ③金诺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717460)、金诺投资公司章程、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档案机读材料》，金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诺天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377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石沪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石沪彪出资 50%；刘晓峰出资 50%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金诺投资的设立资本为其股东自有资金，其对公司的投资亦是自有资金，也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④敦泽投资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418863210)、敦泽投资合伙协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敦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108 号新世界财富中心 2 幢 47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许辽锋)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	4,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杭州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1111%；陶夏琴出资 11.1111%；邵涛出资 11.1111%；赵媛琪出资 11.1111%；陈定进出资 11.1111%；陈涤出资 11.1111%；沈大同出资 11.1111%；孔婧洁出资 11.1111%；黄坚出资 11.1111%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35 年 5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	-----------------

经核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敦泽投资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9231）。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吴月民	6,252,000	34.74%	普通股	无
2	张勤美	1,200,000	6.67%	普通股	无
3	吴俊杰	1,080,000	6.00%	普通股	无
4	吴俊涵	1,080,000	6.00%	普通股	无
5	郑晓春	384,000	2.13%	普通股	无
6	李伟宏	384,000	2.13%	普通股	无
7	金诺投资	2,400,000	13.33%	普通股	无
8	敦泽投资	2,400,000	13.33%	普通股	无
9	宇清投资	1,428,000	7.93%	普通股	无
10	科威创投	1,200,000	6.67%	普通股	无
合计		<b>17,808,000</b>	<b>98.93%</b>	-	-

## （四）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月民、张勤美系夫妻关系，吴俊杰、吴俊涵系吴月民、张勤美之子；投资机构中宇清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吴俊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5 月 10 日，吴俊杰、张琴华、张小华签署《公司章程》，决定成立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吴俊杰以实物出资 35 万元、货币出资 5 万元；张琴华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张小华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向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登记注册申请。

2006 年 5 月 10 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吴俊杰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湖金资（评）字[2006]第 106 号），对吴俊杰拥有的一座倒烟窑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10 日，评估价值为 50 万元。全体

股东确认上述一座倒烟窑价值为 35 万元。

2006 年 5 月 19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06]第 194 号），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宇清炉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 万元，实物出资 35 万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2208260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俊杰，经营范围为：“耐火材料加工、销售，电炉制造及配件销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住所为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俊杰	40.00	80.00	40.00	80.00
2	张琴华	5.00	10.00	5.00	10.00
3	张小华	5.00	10.00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股权及实收资本变更

###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到 350 万元。其中股东吴俊杰增加出资 240 万元，张琴华增加出资 30 万元，张小华增加出资 3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08]第 037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收到吴俊杰、张琴华、张小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俊杰	280.00	80.00	280.00	80.00
2	张琴华	35.00	10.00	35.00	10.00
3	张小华	35.00	10.00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52%股权转让给张勤美；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3%股权转让给吴俊涵；张琴华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吴俊涵；张小华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吴俊涵。

2011年5月30日，吴俊杰与张勤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52%股权以 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勤美。

2011年5月30日，吴俊杰与吴俊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3%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俊涵。

2011年5月30日，张琴华与吴俊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琴华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10%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俊涵。

2011年5月30日，张小华与吴俊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小华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 10%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俊涵。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俊杰	87.50	25.00	87.50	25.00
2	吴俊涵	80.50	23.00	80.50	23.00
3	张勤美	182.00	52.00	182.00	52.00
<b>合计</b>		<b>350.00</b>	<b>100.00</b>	<b>35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5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

2013年6月7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立会（验）字[2013]第 24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张勤美	624.00	52.00	624.00	52.00
2	吴俊杰	300.00	25.00	300.00	25.00

3	吴俊涵	276.00	23.00	276.00	23.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勤美将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26%股权转让给吴月民。

2013年6月19日，张勤美与吴月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勤美将其持有的宇清炉料有限26%股权以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月民。

2013年7月22日，宇清炉料有限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月民	312.00	26.00	312.00	26.00
2	张勤美	312.00	26.00	312.00	26.00
3	吴俊杰	300.00	25.00	300.00	25.00
4	吴俊涵	276.00	23.00	276.00	23.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4.1%股权转让给吴月民，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11.9%股权转让给宇清投资；张勤美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16%股权转让给吴月民；吴俊涵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6%股权转让给吴月民，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3.2%股权转让给郑晓春，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1.6%股权转让给钱成仕，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3.2%股权转让给李伟宏。

2015年7月16日，吴俊杰与吴月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4.1%股权以4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月民。

2015年7月16日，吴俊杰与宇清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杰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11.9%股权以1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宇清投资。

2015年7月16日，张勤美与吴月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勤美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16%股权以1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月民。

2015年7月16日，吴俊涵与吴月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涵

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 6% 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月民。

2015 年 7 月 16 日，吴俊涵与郑晓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涵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 3.2% 股权以 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晓春。

2015 年 7 月 16 日，吴俊涵与钱成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涵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 1.6% 股权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成仕。

2015 年 7 月 16 日，吴俊涵与李伟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吴俊涵将其持有的宇清科技有限 3.2% 股权以 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宏。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月民	625.20	52.10	625.20	52.10
2	张勤美	120.00	10.00	120.00	10.00
3	吴俊杰	108.00	9.00	108.00	9.00
4	吴俊涵	108.00	9.00	108.00	9.00
5	钱成仕	19.20	1.60	19.20	1.60
6	郑晓春	38.40	3.20	38.40	3.20
7	李伟宏	38.40	3.20	38.40	3.20
8	宇清投资	142.80	11.90	142.80	11.9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宇清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2）增加科威创投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20 万元；增加金诺投资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40 万元；增加敦泽投资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40 万元；（3）其他股东放弃以同等条件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

经核查银行入账通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金诺天长汇入的溢价增资款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到敦泽投资汇入的溢价增资款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科威创投汇入的溢价增资款 500 万元。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由于此次增资与股改时间较近，故验资事项与股改验资合并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2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宇清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478,455.17 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吴月民	625.20	34.74	625.20	34.74
2	张勤美	120.00	6.67	120.00	6.67
3	吴俊杰	108.00	6.00	108.00	6.00
4	吴俊涵	108.00	6.00	108.00	6.00
5	钱成仕	19.20	1.07	19.20	1.07
6	郑晓春	38.40	2.13	38.40	2.13
7	李伟宏	38.40	2.13	38.40	2.13
8	宇清投资	142.80	7.93	142.80	7.93
9	科威创投	120.00	6.67	120.00	6.67
10	金诺投资	240.00	13.33	240.00	13.33
11	敦泽投资	240.00	13.33	240.00	13.33
<b>合计</b>		<b>1,800.00</b>	<b>100.00</b>	<b>1,800.00</b>	<b>100.00</b>

###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2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宇清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478,455.17 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9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宇清科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369,794.41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宇清科技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宇清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宇清科技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2.137691953889:1 的比例折成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8,000,0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日,北京永拓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21105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宇清科技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宇清科技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8,000,000元折合为股本18,000,0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478,455.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9日,湖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06536),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法定代表人	吴月民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炉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炉配件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技术的研究,炼钢用不定型耐火材料、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吴月民	6,252,000	34.74	普通股	无
2	张勤美	1,200,000	6.67	普通股	无
3	吴俊杰	1,080,000	6.00	普通股	无
4	吴俊涵	1,080,000	6.00	普通股	无
5	钱成仕	192,000	1.07	普通股	无
6	郑晓春	384,000	2.13	普通股	无
7	李伟宏	384,000	2.13	普通股	无
8	宇清投资	1,428,000	7.93	普通股	无
9	科威创投	1,200,000	6.67	普通股	无
10	金诺投资	2,400,000	13.33	普通股	无
11	敦泽投资	2,400,000	13.33	普通股	无
合计		18,000,000	100.00	-	-

#### (四) 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事项

2007年11月14日，经过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由“3305222082605”变更为“330522000006536”。

阶段	时间	内容
成立	2006年5月24日	3305222082605
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330522000006536
股份公司	2015年9月9日	330522000006536
	2015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888422023

#### (五)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阶段	时间	内容
成立	2006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加工、销售，电炉制造及配件销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经营）
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加工、销售，电炉制造及配件销售，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9日）
	2011年4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耐火材料加工、销售，电炉制造及配件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25日）
	2014年9月25日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炉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炉配件销售，耐火材料加工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炼钢用不定型耐火材料、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销售。
	2015年4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炉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炉配件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技术的研究，炼钢用不定型耐火材料、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销售。

### 六、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构成，其中颜小亚、雷金梅为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任期三年。

吴月民，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俊杰，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俊涵，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伟宏，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钱成仕，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颜小亚，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中誉控投集团任法规部职员；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银宇控股集团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在敦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雷金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浙江凯迪汽车部件工业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专员、人事主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达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其中周锋强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任期三年。

张勤美，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丰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长兴亚日特异耐火材料厂任生产部组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长兴锦能耐火保温器材厂任生产部副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周锋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湖州科中照明有限公司任生产班长；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从事个体货运；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月民，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伟宏，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郑晓春，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钱成仕，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雷金梅，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九、最近二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1.39	3,305.37
负债总计(万元)	1,218.36	1,96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3.03	1,34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3.03	1,343.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12
资产负债率(%)	23.56	59.35
流动比率(倍)	2.02	0.69
速动比率(倍)	1.73	0.4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7.62	1,179.90
净利润(万元)	109.52	8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52	8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3	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3	4.21
毛利率(%)	36.65	37.69
净资产收益率(%)	4.14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69
存货周转率(次)	3.45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7.63	63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53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十、挂牌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浩
- 7、项目小组成员：王克宇、范卫林、李健

###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蒋慧青
- 3、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 4、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 5、传真：0571-88371699
- 6、经办律师：蒋慧青、薛昊、吕晴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2. 13. 15 层
- 4、联系电话：86-010-65950511/0611
- 5、传真：86-010-65955570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 3、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 4、联系电话：021-31273006
- 5、传真：021-31273013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景侠、修雪嵩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5、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5、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窑炉产品和耐火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为工业炉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炉配件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技术的研究，炼钢用不定型耐火材料、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销售。

公司坚持以节能环保工业窑炉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为核心。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建材等重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提供节能环保工业窑炉的设计、制造、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 (二)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窑炉产品和耐火产品。

##### **1、窑炉产品**

公司制造销售的各类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包括：锻造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铸造行业的焙烧炉、烘干炉；压力容器行业的加热炉、大型热处理炉；建材行业的微晶玻璃晶化、退火炉等。涵盖了目前行业内的主要炉型。

根据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及特点，公司的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示
------	------	------	------

大型玻璃窑炉系列	通体微晶玻璃退火、晶化生产线	<p>利用碳化硅加热版替代老式外丝管的加热方式,从而形成大型的马弗加热效果,使得炉膛温度均匀性大幅度提高,从而提高微晶玻璃的退火品化效果。图片资料:公司为四川一名股份公司设计制造的微晶玻璃退火晶化生产线。</p>	
大型调质流水线系列	流动气站高压气瓶的调质热处理	<p>生产线组成:进料机械工作台——托辊式洋火加热炉——智能洋火槽——托车昆式回火炉——自动出料翻转工作台。 控制方式:上位机+组态软件(触摸屏) DCS 集散控制(自动+手动)。 下图为双排钢瓶调质生产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适用产品柔性度高、安全系数高、能耗低等特点。</p>	
大型悬挂式生产线系列	用于各类零件(曲轴、铸件)的连续热处理	<p>适用行业:重工机械、车辆制造、军工装备、有色金属等行业。 加热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阻加热。 设备特点:采用专用上料机构上料,将工件挂在悬链上通过积放式悬挂输送系统,经过连续式炉体,可实现工件的加热、保温、淬火、回火、冷却等工艺流程,然后由专用下料机构将工件取下,从而完成整个工艺流程。该设备具有生产节奏柔性可调,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强,能适应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方式。</p>	

大型化学气氛热处理系列	精密渗碳、硬氮化、软氮化、碳氮共渗等工艺	<p>适用行业：重工机械、风电装备、军工装备、硬齿面加工等行业领域。</p> <p>炉型基本结构：无底重载型、渗碳炉分有马弗和无马弗炉型；炉盖由行走架升降和转移或液压装置升降和旋转、炉顶配有变频风机、炉底密封为油刀密封或膨胀节密封、炉体配有快速风冷装置和热风循环系统、水冷系统、配气架、金纤维炉衬保温结构。</p>	
大型台车炉系列	正火、加热淬火、回火、去应力退火、球化返火等	<p>适用行业：钢铁、重工机械、化工机械、风电装备、核电装备、军工装备、车辆制造、铸件、锻造等行业领域。</p>	
大型锻造加热炉系列	锻压加热、淬火回火、去应力退火、球化返火等	<p>适用行业：冶金、钢铁、重机机械、化工机械、风电装备、核电装备、军工装备、车辆制造、齿轮、轴承、铸件、锻件等行业领域。</p>	
大型马弗网带式生产线系列	精密渗碳、碳氮共渗、淬火、回火等工艺	<p>适用行业：轴承、标准件、五金工具等行业领域。</p>	

大型有色金属炉系列	金属制品熔炼、淬火、退火、均质加热及时效处理	适用行业：有色金属加工及铝合金加工行业，同样也适用各种金属热处理。主要炉型有大型立式铝合金淬火炉、大型金属熔炼炉、大型氮气保护退火炉以及大型铝材时效炉等。图例为熔炼炉外观。	
真空热处理炉系列	金属制品、工具零件、精密合金以及蓝宝石晶体的热处理及晶体生长等	适用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具零件、轴承、航天航空及蓝宝石生产等行业领域。具体产品类型有立式高压气淬炉、双室真空淬火炉、真空钎焊炉、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等。下图为立式高压气淬炉。	
大型焙烧炉系列	多种气氛下（空气、氧气、氮气、氧气、弱还原性气氛等）各类固体材料的高温合成、煅烧烧结、灰化、焚化、熔融及热处理等。	适用于各类固体材料的高温合成、煅烧烧结、灰化、焚化、熔融及热处理等。	
各类常规炉	常规热处理	主要适用于机械制造、轴承、铸件、工具零件等的常规热处理加工。产品种类较多，主要有小型台车炉、深井炉、箱式炉、实验炉等。图例为RT2台车台电阻炉和简易可控气氛箱式炉。	
控制系统	弱电控制与PLC自动化	控制系统是工业炉窑的大脑控制系统，每台设备都需要配备先进的控制管理系统。宇清拥有 5 项以上的知识产权。	

## 2、耐火产品

### (1) 工业炉测温锥

测温锥（测温三角锥）是一种高精度陶瓷烧成温度指示器。

宇清科技于 2008 年 3 月通过全国耐火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成功申请成为标准测温锥生产基地，目前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 (2) 高温耐火砖

耐火材料一般分为两种，即不定型耐火材料和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也叫浇注料，是由多种骨料或集料和一种或多种粘结剂组成的混合粉状颗粒料，使用时必须和一种或多种液体配合搅拌均匀，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定型耐火材料一般指耐火砖，其形状有标准规则，也可以根据需要砌切时临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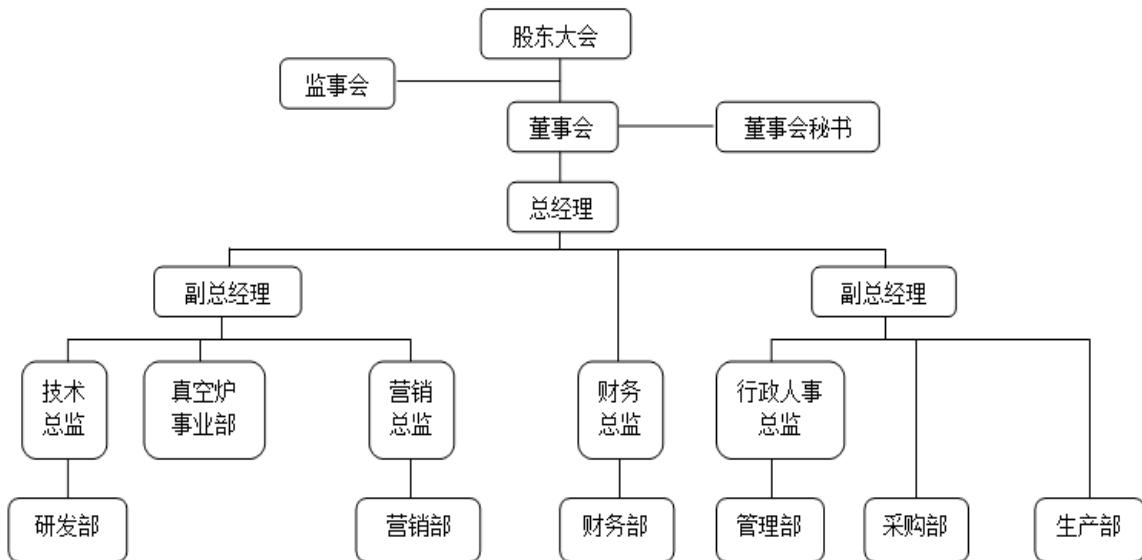
公司的耐火砖产品，主要包括碳化硅砖、锆镁石砖以及刚玉系列产品等。

由于耐火产品在生产的过程中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国家从 2014 年开始通过“整合、整改、关停”等方式，对整个耐火产品行业进行整改，公司耐火产品的产量逐渐下降。公司未来将压缩耐火产品的生产规模，以适应行业调整步伐。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 1、组织结构图



#### 2、各部门职能

##### (1) 研发部

负责产品的开发及其经营过程中的相关技术工作。包括产品设计开发，技术与管理工作，对产品的工艺流程和服务方式、产品系列的规划和形成负责；贯彻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本部门负责的产品企业标准；在产品合同评审中，对技术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对生产确认中技术准备时间进行确认；对项目进行策划、完成客户资料的整理以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包括对技术图纸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完善，确保项目完成后项目本身的相关归档资料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营销部

负责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市场信息，识别顾客的要求和期望，按行业应用、区域的特点，制定公司新的市场开拓计划并负责实施；负责标书编制和合同正式文本的制定，对提供给招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对已生效合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生产确认；负责营销业务人员培训；负责接受、处理顾客投诉，并建立相应台账。

##### (3)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成本分析、控制工作以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成本控制。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审批各单位和部门收支预算；对公司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及考核，负责公司资金筹措，编制融资计划，控制成本。

#### （4）管理部

协助副总经理对公司日常事务，包括法律、文档、公关、信息等进行管理与处理；组织拟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执行与组织考核，确保公司管理规范，工作有序；负责公司各部门的人员配置等人事制度以及员工的培训、考核；负责车辆、行车管理；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5）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外购、外协件的采购，负责做好交货不及时的预警及其改进措施，参与对合格供方的评价与控制；对公司的仓库物资负责管理以及生产组装过程与服务过程中紧急需求配件的调度和采购。

#### （6）生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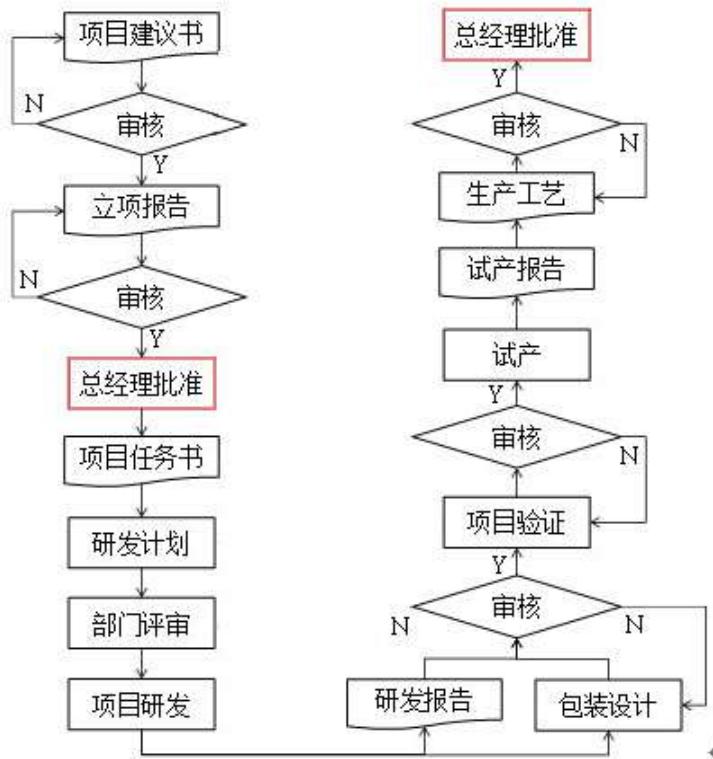
负责产品实现过程中的生产和服务的计划及资源配置，确保其按合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进行作业；按合同项目要求组织生产、包装、发运、安装、调试、检测等各道工序的运行，安排项目所必要的机械安装调试、电气安装、工艺调试人员，针对同类项目，提供的人员保持一定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对产品的组装及调试质量负责；配合技术部、研发部解决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对重大技术和环境因素实施有效控制。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研发流程

公司各部门在经过相关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及各类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立项，项目经总经理批准授权后实施，根据设计产品的试运行情况进行改进，并完成产品报告，最后再交由总经理审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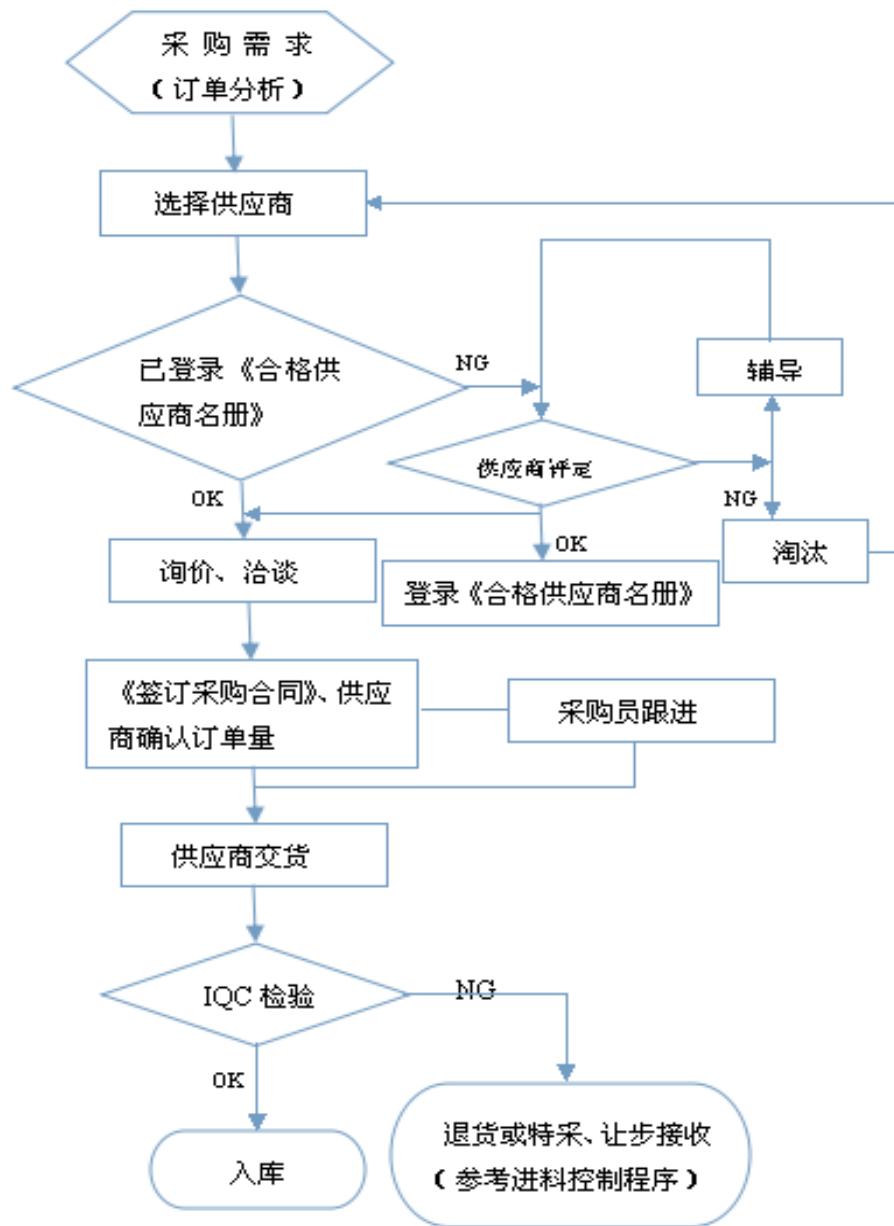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是以产定购，从而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提交采购申请，再由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拟订采购订单，经采购经理审核好后再由副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为保证生产计划有序进行，每年年初公司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合同，对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做出原则性约定，并按照公司生产计划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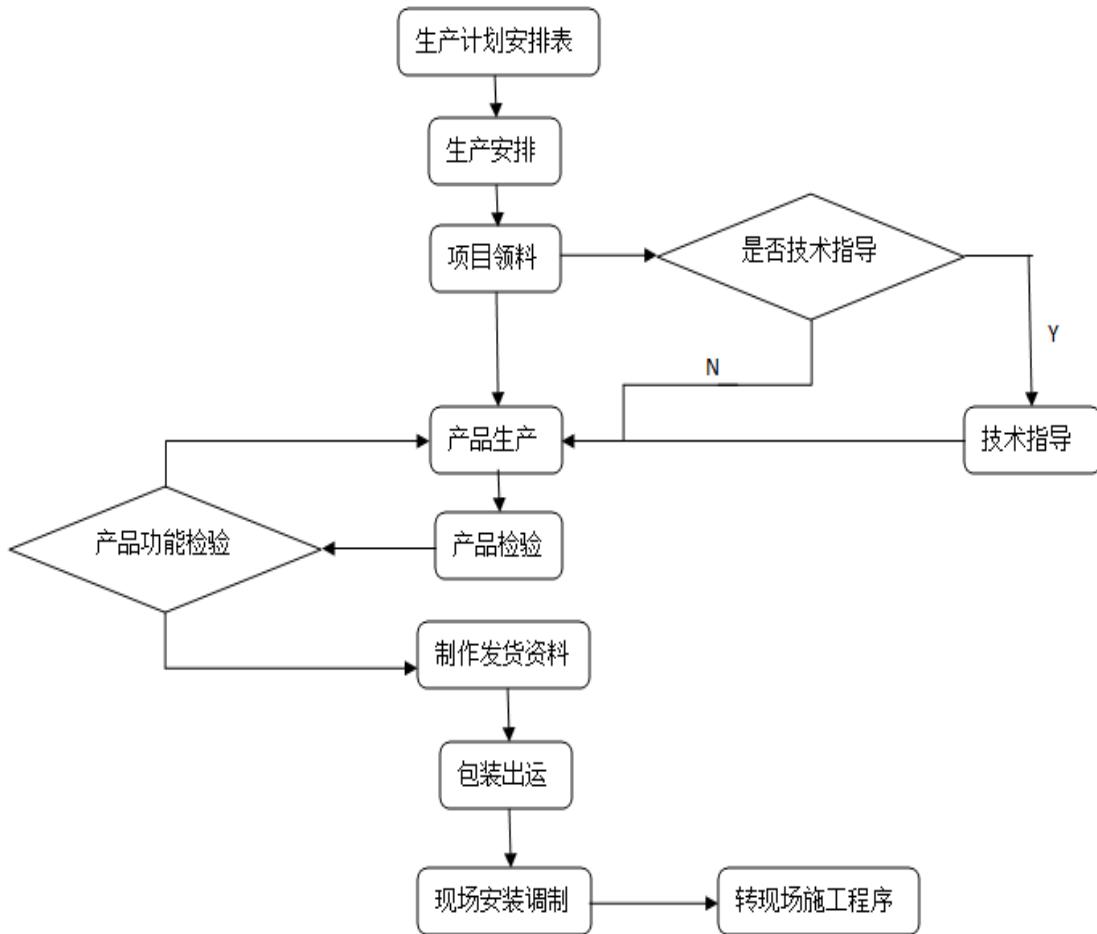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为各种工业炉产品，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递交公司生产部门。生产部门首先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表并对项目的生产流程是否需要技术指导进行分析，之后投入生产并对产品的工能和质量加以检验。确认无误后包装出运，最后对产品进行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确保产品准确顺利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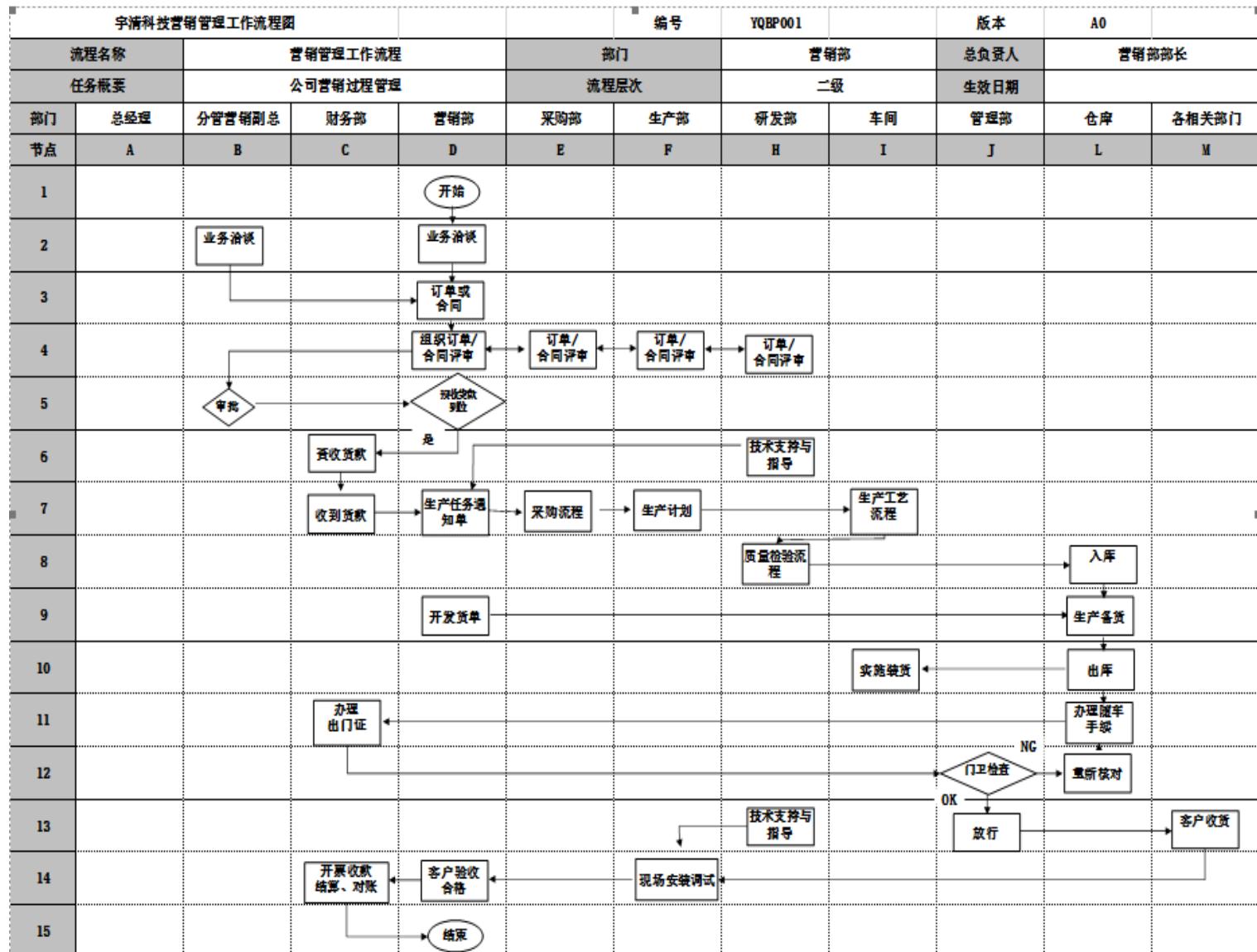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 3、销售流程

在销售环节，公司积累了多年的销售经验，公司主要以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服务，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各类资源及信息寻找意向客户，通过商业谈判或者投标的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然后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为其专业定制所需产品。为确保销售模式的有效性，公司营销部协同研发部，不定期与客户交流，探讨产品市场热点和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市场最近需求，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研究，充分挖掘市场潜在机会，最终落实到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过程中。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炉产品领域，特别是对各种热处理设备的生产技术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炉温均匀控制和热处理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大型工业炉窑方面拥有自己的特色特长，同时兼顾各种小型常规炉窑的开发与设计，可以应对热处理装备市场的各种需求。技术特长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列表内容(取得方式均是原始取得)：

取得年份	技术	特长
------	----	----

2009 年	350℃锻造台车炉的全纤维炉衬运用	在锻造加热炉炉衬使用全纤维结构,使得锻造加热节省 15%左右。
2009 年	24x7x7 米可变容全纤维天然气加热热处理炉	先进的可变容大型热处理炉。
2010 年	多通道全自动 LNG 钢瓶热处理生产线	先进的多通道钢瓶全自动生产线。
2010 年	1、9X9 米宽加热炉 2、双钝轮驱动的运用	1、较宽的锻造加热炉; 2、先进的双钝轮驱动的运用。
2011 年	36x13x14 米可变容全纤维台车式热处理炉	1、大容积的天然气加热可变容超大型工业炉, 全炉有效容积为 6552m <sup>3</sup> ; 2、大载重量台车, 载重量 2000 吨; 3、独特的温度场设计及其成果运用。

### 1、炉温均匀控制技术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工业炉窑炉温均匀性控制的技术研发, 通过内部构造设计, 将玻璃退火窑各控制区温度设定值与测量值偏差小于 1℃, 为国内先进水平(国家行业标准为 $\leq \pm 10^\circ\text{C}$ )。

### 2、热处理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技术

热处理装备是四大基础工艺行业之一, 其技术运用覆盖材料科学和制造工艺等多个行业领域, 努力为客户提供热处理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 是宇清多年来的一贯坚持, 也是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核心力量之根本。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 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1 项, 各项商标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详见下表:

####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11004003	35	2013.9.28-2023.9.27	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
2		6339808	19	2010.3.14-2020.3.13	长兴宇清炉料制造有限公司

上述商标申请时公司为有限公司，目前所有权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类别	所有权人
1		2015-10-30	19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共 8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共 2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 (1) 已经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一种无尘铝板复合处理装置	ZL2014206998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1. 20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曲轴热处理装置	ZL2014206995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1. 20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基础件热处理生产装置	ZL2014206996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1. 20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预氧化纤维丝的脱氧加热装置	ZL20142069985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1. 20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玻璃退火晶化一体炉	ZL2014206999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1. 20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手术刀热处理装置	ZL2014206999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 11. 20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玻璃隧道窑	ZL2015204541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 06. 26	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窑炉 观察孔	ZL20152045672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26	浙江宇清炉 料科技有限 公司
---	-------------	------------------	------	------	------------	----------------------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一种窑炉 观察孔	201510372278.6	发明	实审通过	2015.06.26	浙江宇清炉 料科技有限 公司
2	一种玻璃 隧道窑	201510372551.5	发明	实审通过	2015.06.26	浙江宇清炉 料科技有限 公司

上述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均为 10 年，发明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

## 3、软件产品及著作权

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1	2014SR216562	手术刀热处理 温度控制系统 软件	V1.0	2012.11.20	原始取得	2014.12.30	浙江宇清 炉料科技 有限公司
2	2014SR201691	预氧化纤维丝 的脱氧处理控 制系统软件	V1.0	2014.7.14	原始取得	2014.12.19	浙江宇清 炉料科技 有限公司
3	2014SR201409	微晶玻璃窑炉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8.12	原始取得	2014.12.19	浙江宇清 炉料科技 有限公司
4	2014SR201404	无尘铝板复合 处理控制系统 软件	V1.0	2013.9.17	原始取得	2014.12.19	浙江宇清 炉料科技 有限公司
5	2014SR201399	基础件热处理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11.17	原始取得	2014.12.19	浙江宇清 炉料科技 有限公司
6	2014SR201394	曲轴回火处理 专用控制系统 软件	V1.0	2014.10.17	原始取得	2014.12.19	浙江宇清 炉料科技 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名称由宇清科技有限变更为宇清科技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使 用 权 类	使用 权 面 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	----	------------	------	------------------	--	----------

				型		
长土国用 (2013)第 10406115号	林城镇方山 窑村	工业用地	2063.5.5	出让	2,427	未抵押
长土国用 (2014)第 10400737号	长兴县林城 镇方山窑村	工业用地	2061.4.1	出让	12,203	已抵押
长土国用 (2015)第 10407680号	林城镇方山 窑村	工业用地	2065.8.4	出让	10,108	已抵押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由宇清科技有限变更为宇清科技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 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长兴(抵)字0055号)，约定由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10400737号)及房屋(长房权证林字第00202522号、长房权证林字第00202524号、长房权证林字第00202529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自2014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期间签订的各类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29万元的抵押担保。

(2)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抵押)》(长诚反保(抵)字第2015-035号)，约定由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土国用(2015)第10407680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长诚委保字第2015-076号)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5、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2个，详见下表：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浙ICP备14024909号-1	<a href="http://www.zjyq.net">www.zjyq.net</a>	宇清科技有限	2020.04.16
2	浙ICP备14024909号-2	<a href="http://www.yuqingtec.com">www.yuqingtec.com</a>	宇清科技有限	2020.04.16

上述网络域名目前在使用中。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炉的研发、设计、制造，工业炉配件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技术的研究，炼钢用不定型耐火材料、无缝

钢管、焊接钢管销售。

公司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上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特种许可产品，不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编号为“浙EB2015B0161”《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有效期限
1	宇清科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EB2015B0161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5.8.25–2018.8.24

### 2、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ISO9001:2008	16844/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5.9.2	三年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所属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144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9.17	三年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BQIIIJC 淞湖 201320126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建材)	2014年3月31日至 2017年3月29日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89.98%。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交通设备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423,547.50	16,839,979.79	91.40%
机器设备	1,724,706.06	1,483,093.04	85.99%
交通设备	1,097,898.76	835,734.17	76.1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225.44	22,647.24	31.80%
<b>合计</b>	<b>21,317,377.76</b>	<b>19,181,454.24</b>	<b>89.98%</b>

###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号车间	2014/2/28	3,299,998.70	3,043,230.71	92.22%
办公楼	2012/11/30	2,901,076.70	2,476,189.79	85.35%
厂区硬化	2014/11/30	2,497,820.00	2,369,286.40	94.85%
3 号车间	2013/9/24	2,401,410.00	2,144,759.34	89.31%
下水道设施	2014/11/30	1,133,511.20	1,075,182.54	94.85%
北大门门头	2014/6/30	957,960.00	889,705.26	92.87%
河道砌石	2014/11/30	947,189.20	898,448.43	94.85%
辅助楼	2014/2/28	883,770.00	806,808.28	91.29%
厂房绿化	2015/6/30	840,300.00	820,342.86	97.62%
北大门大楼	2014/5/30	830,870.00	768,381.66	92.48%
奥迪越野车	2014/3/31	726,751.76	605,929.31	83.38%
倒焰窑	2006/7/31	1,000,000.00	160,833.52	16.08%
梭式液化气窑	2015/7/20	315,000.00	302,531.25	96.04%
模具加工车间	2013/2/28	314,700.00	272,346.54	86.54%

###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 (1) 办公用房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权证号	所有权人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846.12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346197 号	公司

#### (2) 厂房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权证号	所有权人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161.77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346201 号	公司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334.91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346198 号	公司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346.57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346199 号	公司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213.82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346202 号	公司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161.77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346200 号	公司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1219.26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2 号	公司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2183.1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4 号	公司
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	2063.58 平方米	工业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9 号	公司

注：(1)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长兴(抵)字 0055 号)，约定由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 10400737 号）及房屋（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2 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4 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9 号）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各类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29 万元的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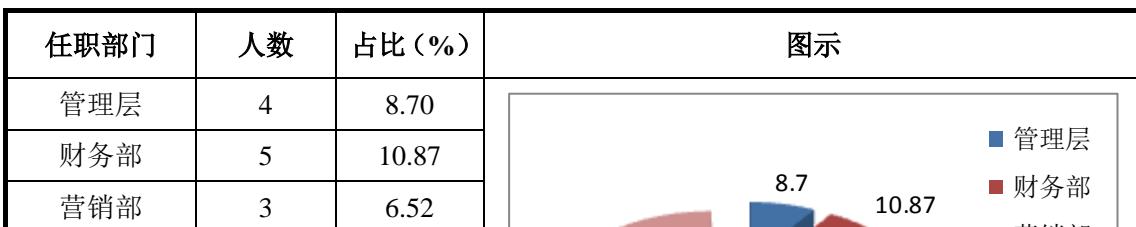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原值 1,038,534.10 元，净值 958,318.92 元，建筑面积 663.18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其中原值为 207,664.10 元，净值为 189,937.26 元，建筑面积为 353.2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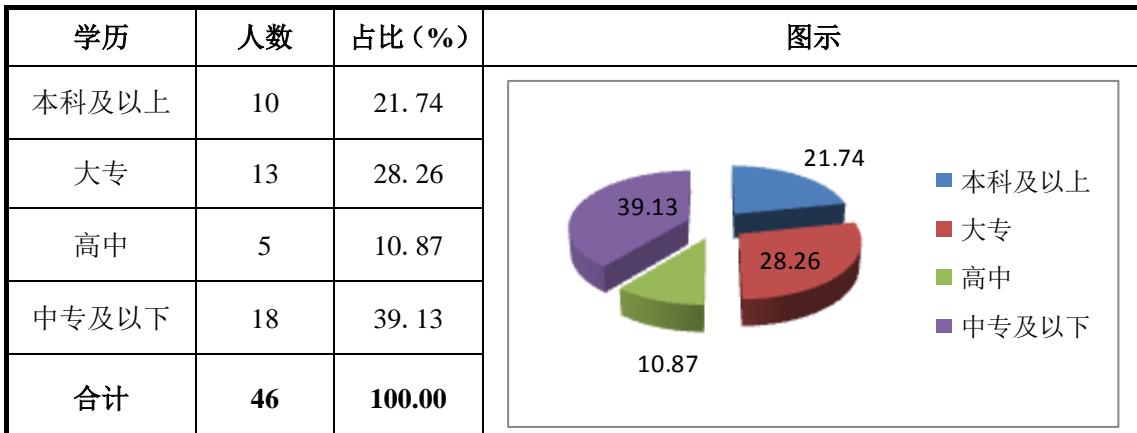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46 名。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司龄结构如下所示：

#### (1) 按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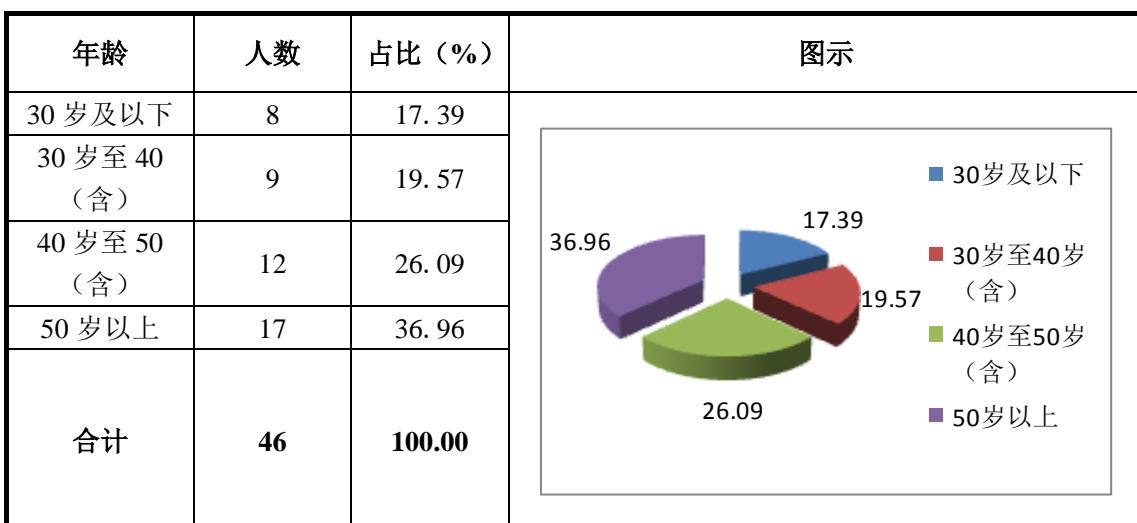


管理部	9	19.57
采购部	1	2.17
研发部	4	8.70
品管部	1	2.17
生产部	19	41.30
<b>合计</b>	<b>46</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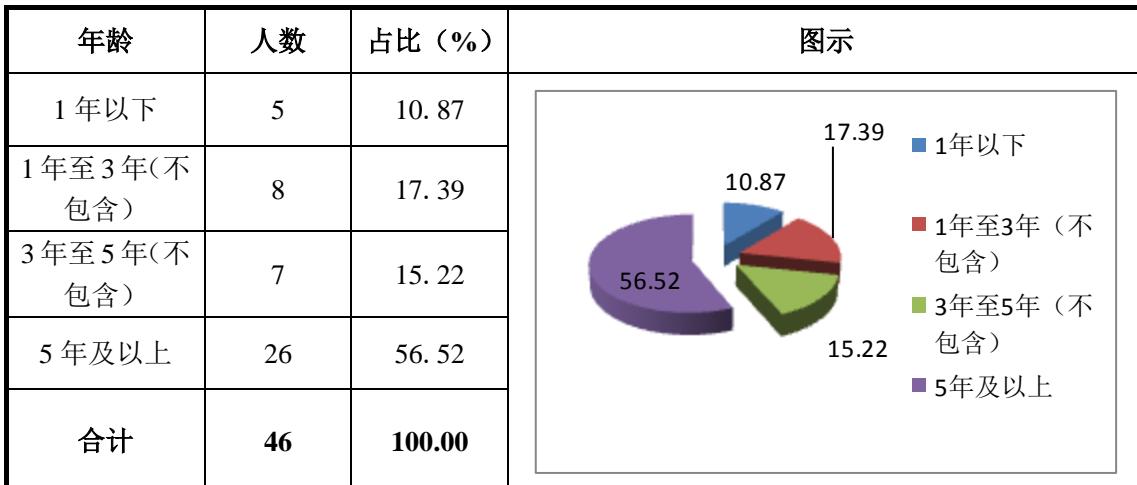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 (3) 按年龄划分



## (4) 司龄结构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吴月民	北大EMBA总裁班学校，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10月—1995年12月在个体冰点批发任总经理；1996年2月—1997年10月在上海凌晨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1月—2005年3月在上海宇清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6,252,000	34.74
2	卜杭杭	毕业于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校，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8月—2012年1月在湖州杭达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12年2月—2014年11月在浙江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	技术总监	0	0
3	李伟宏	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机械工程设计研究第五院（天津）任设计员；2002年1月至2007年9月，在湖州兴浩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湖州航达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在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84,000	2.13
4	吴俊涵	毕业于浙江海洋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8月—2011年10月在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技术研发部长	1,080,000	6.00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械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2011年11月至今在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1、质量控制

公司致力于以节能环保工业窑炉的设计、制造、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为核心，目前公司已取得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16844/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销售的产品并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依据 ISO9000:2008《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立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质量手册》。

###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为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公司经营中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目前公司厂房建设等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企业没有因项目及生产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而受处罚的证明。

###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并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为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规范生产流程，公司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制度，并已取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BQIIIJC 浙湖 20132012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最近两年，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76,167.52	11,738,981.84
其他业务收入	0	60,000.00
<b>营业收入合计</b>	<b>19,976,167.52</b>	<b>11,798,981.84</b>
主营业务成本	12,655,532.07	7,352,241.5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b>营业成本合计</b>	<b>12,655,532.07</b>	<b>7,352,241.58</b>
<b>毛利率</b>	<b>36.65%</b>	<b>37.69%</b>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炉产品和耐火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4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 2014 年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对当年闲置厂房进行出租，并于当年租赁合同到期收回。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5%、37.69%。从总体毛利率水平来看，近二年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平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合理调整生产结构，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促使整体营业成本处于较低水平。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近两年业务按照产品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电炉产品	17,212,864.01	86.17%	10,796,502.68	91.97%
耐火产品	2,763,303.51	13.83%	942,479.16	8.03%
<b>合计</b>	<b>19,976,167.52</b>	<b>100.00%</b>	<b>11,738,981.84</b>	<b>100.00%</b>

电炉产品为窑炉产品中的一种，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目前公司产品中的窑炉产品均为以电为能源的电炉产品，故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理解为同种含义。

公司近两年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	9,213,548.77	46.12%	2,891,707.81	24.50%
华南	214,003.10	1.07%	108,008.38	0.92%
华中	177,675.23	0.89%	2,356,427.38	19.97%
华北	3,618,803.42	18.12%	3,664,957.20	31.06%
西北	0	0	0	0
西南	6,752,137.00	33.80%	2,767,633.21	23.45%
东北	0	0	10,247.86	0.09%
<b>合计</b>	<b>19,976,167.52</b>	<b>100%</b>	<b>11,798,981.84</b>	<b>100%</b>

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其中，华东、华北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其近二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24%、55.56%。公司的销售构成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所在地及其周边范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炉窑产品和耐火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机械制造行业及机械制造行业的各零部件子行业。公司为钢铁、冶金、铸造、锻件、化工机械、压力容器、五金工具、齿轮、轴承、标准件等行业与领域提供节能环保的热工装备。

### 2、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8,176.20	20.01%
北京中北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2,564.10	15.53%
浙江宁松热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2,008,547.09	10.05%
长兴宏扬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7,500.00	6.30%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769,230.80	3.85%
<b>合计</b>	<b>11,136,018.19</b>	<b>55.75%</b>

####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1,600.70	25.44%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690.86	19.21%
河南骏化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820,000.00	15.43%
上海东华大学	1,098,109.96	9.31%
长兴超联机械有限公司	833,880.00	7.07%
<b>合计</b>	<b>9,020,281.52</b>	<b>76.45%</b>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55.75%、76.45%。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北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军工背景的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较为稳定，无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项目的收款政策为，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立即支付 30% 合同金额；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非标定制产品的生产；在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支付 30% 合同金额；公司派专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合同金额；最后 10% 的合同金额将作为质保金，由客户在使用产品满一年后进行支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享有权益的情况。

###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产品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原材料生产企业，供应商主要提供的原材料为钢材类产品、保温材料、机电配件、控制元器件等。钢材类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型钢、耐热钢等；保温材料指硅酸铝纤维、耐火砖、碳纤维材料等；机电配件指液压元件、气动元件、真空泵、减速机等；控制元器件指 PLC 、电脑、温控器、变频器等。

#### 2、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杭州万米钢铁有限公司	561,169.55	4.43%
杭州东现钢铁有限公司	550,001.22	4.35%
杭州捷帆科技有限公司	525,641.02	4.15%
淄博奥克罗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409,615.38	3.24%
淄博宝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390,368.21	3.08%
<b>合计</b>	<b>2,436,795.38</b>	<b>19.25%</b>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杭州捷帆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00	11.02%
上海益谱实业有限公司	535,396.74	7.28%
浙江奥冠薄钢科技有限公司	468,845.95	6.38%
浙江奋进贸易有限公司	345,096.74	4.69%
广州施能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271,794.86	3.70%
<b>合计</b>	<b>2,431,134.29</b>	<b>33.07%</b>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 19.25%、33.07%。2015 年度、2014 年度。由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因此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厂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排名前五大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化退火窑	790 万元	2015.5.5	履行完毕

序号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2	北京中北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品目1、品目2大件线、井式炉、清洗槽	363万元	2015.9.15	履行完毕
3	浙江宁松热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加热台车可变容热处理炉	235万元	2015.5.12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15米台车燃油炉拆迁改造设备	90万元	2015.11.4	正在履行
5	四川一名微晶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台车式玻璃热弯炉	88万元	2015.12.7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产品	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相电力调整器	24.2万元	2015.8.15	履行完毕
2	淄博奥克罗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陶瓷辊棒	36.025万元	2015.8.1	履行完毕
3	苏州永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2米炉128控温plc及工控机系统；82区温度控制plc及工控机系统	35万元	2015.8.19	履行完毕
4	湖北凯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纤维内衬	34.8万元	2015.9.21	正在履行
5	淄博宝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纤维棒	25.8067万元	2015.7.2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对方	借款合同	金额	利息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长兴)字第0103号)	200万元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加1%	2016.2.2	12个月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年(长兴)字第0108号)	150万元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加1%	2016.2.4	12个月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长兴)字第0630号)	100万元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加1.02%	2015.7.14	12个月
4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合同》(浙长村银(2015)保借字第204013071717636号)	250万元	借款利率为月利率6.60042‰	2015.7.17	至2016.7.1

序号	借款对方	借款合同	金额	利息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5年(长兴)字第0656号)	100万元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础利率加1.02%	2015.7.29	8个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原值12,518,986.70元，净值11,615,031.18元，权证编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02522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02524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02529号工业房产以及原值2,039,400.00元，净值1,845,657.00元，权证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10400737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计向工商银行长兴支行借款人民币550万元，各笔借款期限和金额分别为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200万元，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150万元，2015年7月30至2016年3月30日100万元，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14日100万元。股东吴月民及张勤美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借款250万元，以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编号：长诚委保字第2015-076号)进行担保。

##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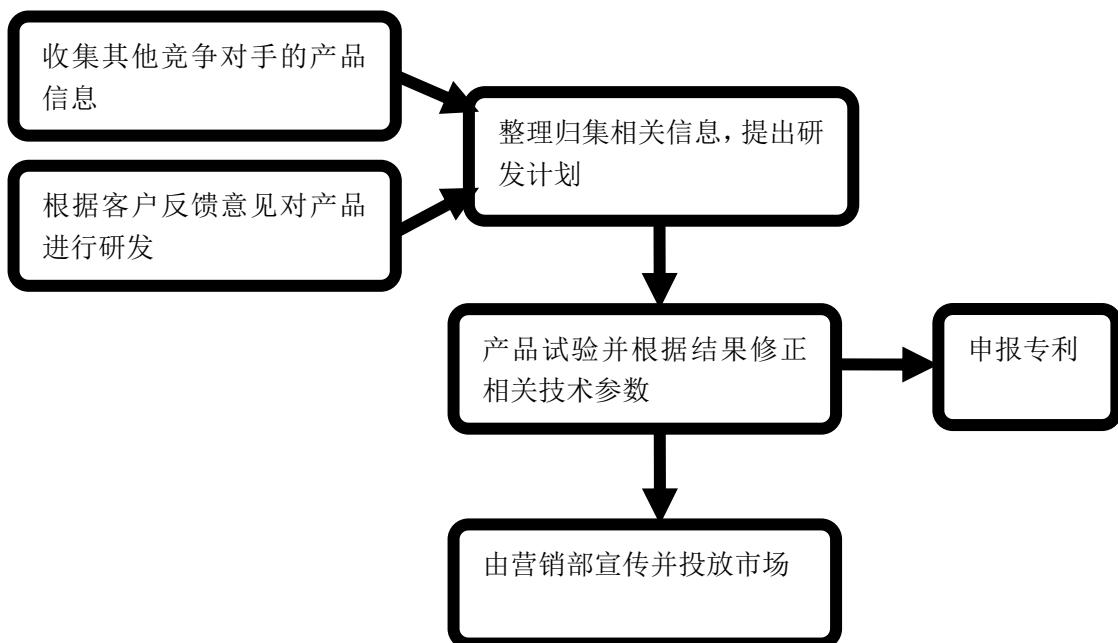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节能环保工业窑炉的设计、制造、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为钢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建材等重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提供节能环保工业窑炉的设计、制造、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其商业模式为：“按需定制—研发设计—以销定产—产品移交”的“交钥匙”模式。同时，公司在项目移交之后的运营期间，积极主动的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交流，不断开发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对部分项目升级改造和零配件更换购买等后续业务。公司的项目全程以设备为载体，技术服务为核心，窑炉建设为内容，以最终结算作为收入依据并实现盈利，从而获得收入、利润与现金流。

### 1、研发模式

为了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也不断地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首先由销售部收集其他竞争对手的相关产品信息提交至研发部，由研发部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当前自身产品的技术，根据研发需要发起立项，并按照公司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待批复后进行研发工作。除了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

对比，公司也同样根据客户反馈的意见对产品进行深度研发，站在客户的角度从节约能源的方面进行产品研发，在产品试验成功后申报专利并投放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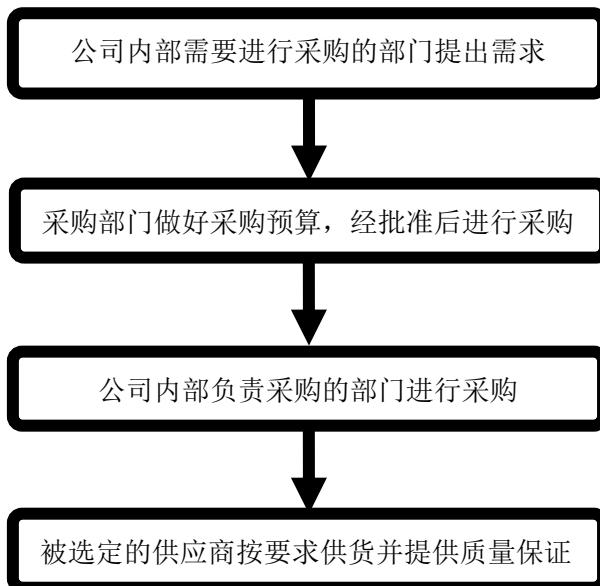
研发模式图



##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工作采用垂直管理模式，即采购部纵向管理项目采购工作，采购部门在项目组、财务部的规划下完成工作职责。公司采购部设置供货商考察及评价、设备采购、检验催交、监造、收集发票、运输、综合管理等环节，分别完成各项目中设备、材料采购的相关工作。

采购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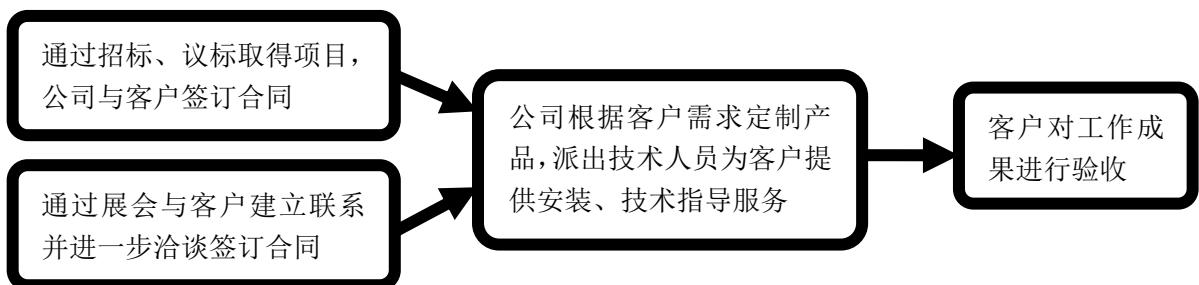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和钢铁、有色金属、

稀有金属、建材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为客户提供最优节能环保服务，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灵活的业务模式，进行量身定制，为客户提供最佳性价比的技术方案，实现共赢。目前，本公司已经与钢铁等行业的主要企业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与军工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获得市场认同。公司营销部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与执行公司短期、中期、长期销售战略，通过常规营销、展会营销以及技术研讨交流会等方式进行项目的承揽。营销部负责贯彻和执行公司高层制定的销售方针和政策，并进行客户管理，建立行业客户数据库并及时更新，最终通过投标、议标取得订单并签署销售合同，决定项目总价和支付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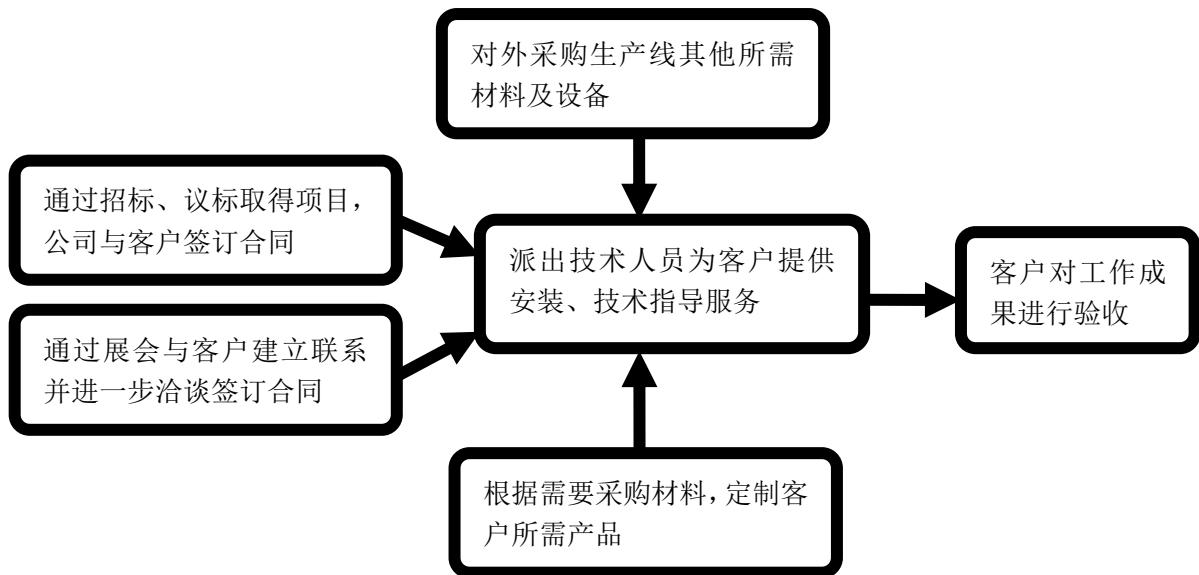
销售模式图



#### 4、项目实施模式

公司承接的项目采取的是从整体技术方案、通用设备采购、核心设备制造，到设备安装调试和后续技术支持的全流程技术服务模式。公司根据合同要求，与客户充分沟通后，在整体设计方案下统一项目计划和进度安排，项目所需的标准零部件物资对外统一采购，同时采购原材料自行制造非标准的核心设备。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安排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建设完毕。公司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按合同要求达标后经验收并移交客户使用，实现“交钥匙”式的项目整体移交。

### 项目实施模式图



### 5、收入确认模式

本公司产品分为：电炉产品；耐火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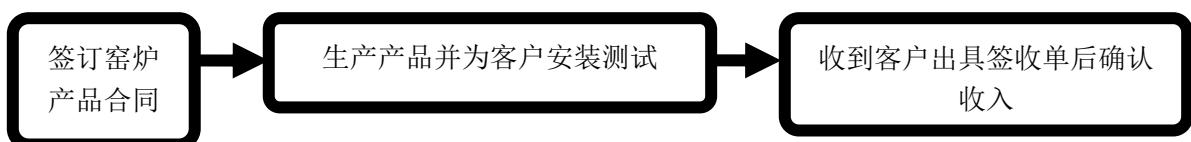
(1) 电炉产品，将产品建成并安装后，对电炉产品进行热调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和标准，并收到客户出具的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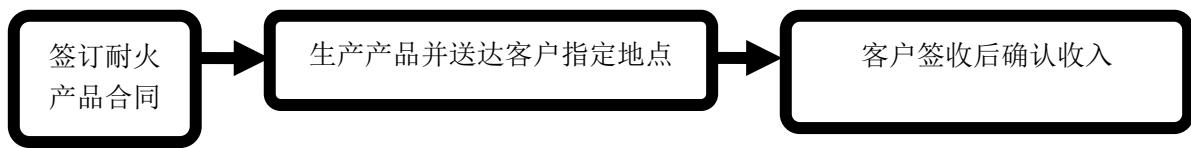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立即支付 30% 合同金额；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非标定制产品的生产；在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支付 30% 合同金额；公司派专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待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合同金额；最后 10% 的合同金额将作为质保金，由客户在使用产品满一年后进行支付。

(2) 耐火产品，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且客户签收发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通过这种收入确认方式，公司能够合理地界定收入形成日期，准确界定成本与收入的对应关系，有利于成本核算，使财务数据能够为管理者经营决策和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更有利的支持。

### 收入确认模式图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通常指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金属材料或工件进行加热、保温和冷却，以改变材料内部的组织，达到所需的性能。相关的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是机械制造技术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强化金属材料，发挥其潜在能力的重要工艺措施，是保证和提高机械产品质量和寿命的关键技术。通过适当的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能最大限度发挥材料潜力，保证和提高产品所要求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由相同成分的材料所制成的零件，通过烘炉、熔炉及电炉，其寿命和性能将会有数倍、数十倍甚至数百倍的提高。世界工业发展表明，机械工业制造技术的先进性是产品竞争能力的保证，而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的先进程度，则是保证机械产品质量的关键性因素。

因大部分烘炉、熔炉及电炉工艺要求密闭、高热、加入介质，因此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的产品主要以烘炉、熔炉及电炉为主，其不同种类的分类情况见下表：

分类标准	细分类别
加热方式	电阻加热炉；燃气加热炉；燃油加热炉；燃煤加热炉
工作温度	低温炉（≤700℃）；中温炉（700℃—1000℃）；高温炉（≥1000℃）
作业方式	周期式作业炉；连续式作业炉

工艺用途	退火炉；正火炉；淬火炉；回火炉；渗碳炉；渗氮炉
炉体结构	箱式炉；网带炉；推杆炉；辊棒炉；转底炉；井式炉；钟罩炉
炉内介质	空气介质炉；浴炉；保护气氛炉；流态粒子炉；可控气氛炉；真空炉；等离子炉

从炉内介质发展方向来看，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总体趋势都是从空气介质炉、浴炉，向保护气氛炉、流态粒子炉，再向可控气氛炉、真空炉和等离子炉方向发展，目前国际上普遍以可控气氛炉和真空炉的普及程度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是否先进、是否节能环保的一个重要标志。而我国目前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现有服役的加热设备多是陈旧装备，大量使用以空气作为加热介质的箱式、井式、台车式空气介质炉和部分浴炉，这些设备对环境的污染大，能耗高。近年来国内机械制造行业陆续开始使用可控气氛炉、真空炉、感应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等离子炉等高效、节能、环保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

##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 行业管理体制

2001年以前，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的最高管理机构为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由原机械工业部直接进行行业宏观管理和控制。2001年，机械工业部撤销改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后，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的最高管理机构改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发布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是由工业锅炉制造和相关企业及有关的科研、设计院所校单位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盈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工业锅炉分会自成立以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紧紧围绕“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的宗旨，发挥在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企业和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支持；紧紧围绕国家节能减排战略，通过制定行业节能工作规划、相关节能产品技术条件、开展节能产品评审为抓手和突破口，引导全行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以组织专题交流活动为切入点，针对国内外锅炉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内实际，组织行业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高。

##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通用设备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四大基础工艺产业之一，受国家多项宏观产业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该目录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列入鼓励类目录。
2	2011 年 3 月	国家质检总局	《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办法（试行）》	督促鉴定机构认真开展节能审查工作，对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工作中遇到的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3	2010 年 8 月	国家质检总局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要求向使用单位提交锅炉产品能效测试报告，需要在现场进行能效测试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测试，并将测试时间安排告知办理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	2010 年 8 月	国家质检总局	《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该规则涉及锅炉能效的 4 项测试方法，包括锅炉定型产品热效率测试、锅炉运行工况热效率详细测试、锅炉运行工况热效率简单测试、锅炉及其系统运行能效评价。
5	2007 年 1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明确要“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支持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等工艺专业化企业发展，加快解决产业链薄弱环节。”
6	2004 年 8 月	国家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炉砌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旨在规范工业炉的砌筑工程施工，规范施工流程，包括设计，施工，科研和生产等方面。同时加强工业炉验收程序的规范化，流程化，避免造成伤害事故。

## 2、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技术水平

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产业开创于 50 年代，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通过技术开发以及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以及加工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 少无氧化加热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取得成效。自“六五”以来，少无氧化、少无脱碳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一直是本行业技术开发和推广的重点。目前，在高档汽车、航空、兵器等行业，少无氧化加热的比重已达 80%，其中，可控气氛烘炉、熔炉及电炉普及程度已达 50%，真空烘炉、熔炉及电炉比重接近 10%。

(2) 国内生产的先进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明显上升。国内生产的真空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约占国内市场的 90%

以上，密封箱式可控气氛多用炉及渗碳淬火生产线满足了用户要求，已占国内市场大部份额，国内生产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工艺材料和筑炉材料品种有所增加，质量有所改善。

(3) 清洁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得到重视。可控气氛烘炉、熔炉及电炉，真空烘炉、熔炉及电炉，感应烘炉、熔炉及电炉，等离子烘炉、熔炉及电炉，激光烘炉、熔炉及电炉，少无氧化冷却技术等清洁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得到较快的发展。

(4) 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烘炉、熔炉及电炉用电约占机械制造行业总用电量的 25-30%，通过开发、推广应用节能烘炉、熔炉及电炉工艺和设备技术，推广专业化生产，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5)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艺模拟优化技术取得重要进展。目前，在动态碳势计算机控制技术、复杂形状零件烘炉、熔炉及电炉和复杂淬火操作的计算机模拟等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

### 3、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的不足

虽然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发展水平仍然存在比较大的差距，由于烘炉、熔炉及电炉质量不高，造成产品的可靠性低，削弱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已成为我国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瓶颈，无法使我国机械制造业摆脱全球制造链低端的困境。

(1) 现有服役的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落后。我国现有服役烘炉、熔炉及电炉加热设备约 18 万台，其中电炉占 90%左右。目前我国使用的很多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陈旧落后，众多的加热炉是炉龄达二、三十年的空气介质箱式炉、空气介质井式炉、盐浴炉，这些设备已老化，能耗很高，环境污染大。而高效、优质、节能、环保的可控气氛炉和真空炉等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总数的比例低于 20%。而欧美、日本等先进工业国家这一比例已超过 80%。

(2)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技术落后于发达国家。我国对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及表面工程技术和设备的研究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苏联援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后才陆续从国外引进一大批较为先进的烘炉、熔炉及电

炉制造技术及设备。但由于过去的起点低、底子薄，就整体来说，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技术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先进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精密控制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方面。

(3) 应用计算机模拟技术的精密控制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技术落后。在烘炉、熔炉及电炉精密控制方面，我国绝大多数机械制造企业使用的设备目前仍停留在依赖人工经验设定程序，再根据经验对处理结果进行估算，不以被处理产品为控制对象，仅对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各工艺参数实施定时定值的控制，从而导致在烘炉、熔炉及电炉后机械产品的质量波动大，处理准确性、可靠性、质量重现性低。

(4) 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人才不足。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行业需要的从业人员要求具备一定的受教育程度和理工科理论水平，成熟的产业员工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培训。而我国从事烘炉、熔炉及电炉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对也比较少，同时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企业大部分靠引进、模仿别人的技术进行业务拓展，从事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技术研究和开发的人才少。

#### 4、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行业向“更优、更省、更精、更净”方向发展。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每一项科技成果、每一次技术进步、所追寻的都是“更优、更省、更精、更净”发展方向。“更优”是指通过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艺的不断改进，使零部件产品通过烘炉、熔炉及电炉，改善材料的强度、韧性、塑性和耐磨性，达到质量上乘、经久耐用的要求，因此优质一直是烘炉、熔炉及电炉工艺追求的最主要目标。“更省”是指节能、低耗、省时、省力；研究、开发、推广节能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工艺是投入小、见效快的节能措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设备的选型、结构和使用上也有很大的节能潜力。

“更精”是指利用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和电子电气控制技术实现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艺参数的精密准确控制，实现烘炉、熔炉及电炉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消除人为因素的影响，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更净”是指不断开发和采用无害、清洁、环保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达到清洁、舒适、安全、少无污染的目标。

## (2)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行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机械制造行业的一个发展方向就是装备主机厂向纯装配型企业发展，机械装备所需的配件由专业化配件生产企业供货，而制造企业发展重点是对整机产品的研发、装配、市场推广。配件生产企业专业化生产一个或几个系列的配件，即配件生产向专业化、系列化发展。由于这些配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技术力量不足，且总量有限，而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设备一般投资金额较大，在此种情况下，烘炉、熔炉及电炉作为其必不可少的一个加工环节，配件生产企业自行投资建设并不经济，这些企业往往选择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进行外协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专业化生产的社会大环境业已形成。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制造工厂，伴随一批大型机械制造企业的崛起，更出现了一大批与之相配套的实力较强的机械制造中小企业，这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专业化烘炉、熔炉及电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相应为专业化烘炉、熔炉及电炉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 5、行业风险特征

### (1) 行业标准缺乏导致的不规范发展风险

由于烘炉、熔炉及电炉应用行业客户需求各异，标准化程度较低，客户管理模式衍生的个性化需求各不相同的特点，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导致行业产品标准缺乏，由此也造成业内企业缺乏定价权，容易造成市场无序竞争，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而缺乏权威的评定依据，行业的规范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挑战。

### (2) 低价竞争带来行业发展的障碍

传统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市场一直处于低价激烈竞争格局。而近年来随着工业经济的下滑和削减产能使业主更趋向于选择初始投资成本小的厂商。而这样又不利于企业去提升自身能力和创新能力。使企业经营进入恶性循环中。各家热风炉提供者实力参差不齐、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的规模普遍不大，行业呈现出“散、小、弱”的局面，不利于行业持续的科研投入，在行业发展趋缓时容易产生无序竞争，爆发价格战。整个行业的抗风险能力不大。

### (3) 经济周期下行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水泥、煤炭企业、电力、煤化工企业，冶金等基础工业的重要领域，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很大。一旦国内经济处于下行趋势，将对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 （二）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主要有三种类型企业，一是国际著名的烘炉、熔炉及电炉企业在中国的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因其产品质量好、价格较高，主要以中高档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其客户群主要是外企以及国有大型企业、规模较大民营企业；二是国内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其转制企业，其客户群主要是国内中小型企业；三是小规模民营设备企业，主要以低端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约 3,000 家，主要为民营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形成一定规模的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年产值大于 500 万元）大约有 500 家左右，不到专业的加工企业总量的 20%，主要集中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地。目前国内的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行业尚处于市场竞争的初级阶段，各加工企业主要以各自区域为主开展业务。

### 2、行业的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低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而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除了涉及机械制造、机电一体化设计技术之外，还要具备工艺气氛智能控制、温度场流场设计控制、传热学设计、工艺数据库及故障自诊断等技术基础；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执行工艺的能力；可控气氛炉的气氛控制技术和真空炉的密封技术如果不成熟，可能引起设备爆炸等严重后果，因此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跨学科人才储备。目前中国绝大多数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企业都从事低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的组装生产，而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只有宇清科技及几家跨国烘炉、熔炉及电炉企业的在华投资子公司可以进行开发、生产，新进企业难以获得制造中高档设备所必须的技术。

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性能直接影响机械产品的整体质量，而具有了先进的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并不意味着一定可以取得高质量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结果，烘炉、熔炉及电炉具体实施中，需要根据客户工件的加工要求和拥有设备的性能特性进行加工工艺设计开发和调整，同时还需要具备相关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方面技术能力。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行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长期为客户提供服务才能逐步积累加工工艺数据库，因此，烘炉、熔炉及电炉工艺技术开发、加工工艺的积累和相关质量管理技术等都成为进入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行业的壁垒。

### （2）人才壁垒

由于行业特点，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商首先需要积聚大量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对于机械设计人才而言，与通用装备制造的技术人才不同，需要掌握对不同烘炉、熔炉及电炉工序的用途和参数，不同工件烘炉、熔炉及电炉的性能参数等综合技能，以满足产品成套化、复合化的需要。对于信息技术人才而言，不仅需要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同时需要综合掌握烘炉、熔炉及电炉知识。还要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建立合理的用人机制、打造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因此，制造商人才的培养、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设并不能在短期内实现，人才因素构成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业务的开展需要掌握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熟练的操作工，某些关键岗位（工艺设计、质量检验、设备管理等）需要既有相关专业经验且具有一定烘炉、熔炉及电炉专业知识的人员才能胜任，而这些优秀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

### （3）资金壁垒

由于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需要较多的生产、研发投入，以购置必需的生产、试验、检测设备，同时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尺寸较大，需要较多的厂房建设投入；另外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单价高，且销售收款周期较长，质保金往往要在验收一年后才能收取，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如果企业没有较多的资金支持，则难以持续经营。投资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需要购买大量的价格昂贵的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及配套设备，安置这些尺寸规格较大的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需要面积较大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厂房。新进入行业

者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面临资金壁垒。

#### （4）品牌和营销壁垒

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的运用领域主要为汽车、机械、航空航天、新能源等与国民经济发展有密切联系的机械制造行业。因此，制造商进入行业的早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与服务、市场占有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等方面因素为用户所关注。为保证产品质量，机械制造企业一般会选择行业中的优秀品牌产品，并与行业中优势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势企业利用其逐渐形成的品牌优势抑制新的制造商的进入。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的设备利用率更高、能耗更低、劳动生产率更高，同时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由于具有烘炉、熔炉及电炉方面专业技能，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烘炉、熔炉及电炉工艺的调整，机械制造业客户一旦认可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的服务，往往形成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长期配合制造企业进行量产产品的加工和新产品的研发。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往往这种合作时间会超过 10 年，正常情况下，制造企业不会频繁更换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服务商。新进企业难以获取客户资源，面临营销壁垒。

###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本行业无明显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 1、烘炉、熔炉及电炉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原材料及通用配件行业

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上游为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类产品、保温材料、机电配件、控制元器件等。钢材类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型钢、耐热钢等；保温材料指硅酸铝纤维、耐火砖、碳纤维材料等；机电配件指液压元件、气动元件、真空泵、减速机等；控制元器件指 PLC 、电脑、温控器、变频器等。我国上述产业目前已基本发展成熟，基本可满足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其产业的发展进步也将会促进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发展进步。

#### 2、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下游行业为机械制造行业

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机械制造行业。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

合会统计数据，中国机械工业总产值从 1985 年的 1,937 亿元持续增长到 2009 年的 10.75 万亿元，24 年时间规模增长约 55 倍，年复合增长率达 18.2%；而自 2001 年至 2009 年 8 年间更是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9.3%。2009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比 2008 年增长 15%，比全国工业 11% 的增速高出 2.8 个百分点，比全国 GDP 的增速高出了 5 个百分点。

随着钢铁、机械、化工等重化工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正逐步成为世界机械制造集中地，我国目前经济发展已经过了发展初期，正进入重化工业发展期。从经历时间来看，美国、德国的重化工业发展期延续了 18 年以上，美国、德国、日本、韩国重化工业发展期平均延续了 12 年，估计中国的重化工业发展期将至少延续 10 年。未来 10 年将是我国机械行业发展的最佳时期，随着重化工业进程的推进，我国企业规模、产品技术、质量等都将得到大幅提升，国产机械产品国际竞争力增强，逐步替代进口的同时，出口业务将加速发展。

### **3、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为机械制造行业的各零部件子行业**

对于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其直接下游行业为机械制造行业的各零部件子行业，主要有：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行业，机械基础件行业（包括轴承、模架、紧固件等），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工程机械零部件行业，新能源零部件行业，机床零部件等行业。其中汽车零部件和机械基础件行业由于市场规模大，对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需求的影响较为显著，航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行业近年来迅猛发展，成为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新的增长点。

## **（五）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容量分析**

### **1、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市场容量**

传统制造业企业机械产品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大部分由企业内部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分厂（车间）处理，但这些内部烘炉、熔炉及电炉分厂存在设备利用率低、成本高、专业人员缺乏、缺少烘炉、熔炉及电炉质量检验手段等问题，烘炉、熔炉及电炉质量不稳定，难以实施高质量的烘炉、熔炉及电炉生产，部分需要进行技术含量高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的工件还要委托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处理。2008 年金融危机让更多的机械制造企业认识到，自有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车间虽然便捷，但一旦生产受到不利经济形势冲击，

设备利用率降低，烘炉、熔炉及电炉单位加工成本将成倍增加，更多的企业倾向于将更多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工序交给专业化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处理。随着我国对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大量原在企业内设烘炉、熔炉及电炉车间或工段，使用能耗高、对环境有污染的设备进行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的方式将会受到限制，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改进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合理配置资源，整合区域内铸造、锻造、烘炉、熔炉及电炉、表面处理四大基础工艺能力，建设专业化生产中心”，并支持“区域性四大基础工艺中心建设”，扶持烘炉、熔炉及电炉专业化生产企业。

预计2016至2018年间，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平均将达到20%的增长率，2016年烘炉、熔炉及电炉总加工量预计将超过8,000万吨。预计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量占总加工量的比重将从2014年的30%上升到40%。

## 2、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市场容量

我国现有服役烘炉、熔炉及电炉加热设备中很多设备陈旧落后，众多的加热炉是炉龄达二、三十年的空气介质箱式炉、空气介质井式炉、盐浴炉（俗称老三炉），这些设备已老化，能耗很高，环境污染大。高效、优质、节能、环保的可控气氛炉和真空炉等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总数的比例低于20%，而欧美、日本等先进工业国家这一比例已超过80%。“十五”期间，随着航空、国防工业的技改和新型民营企业的兴起，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有了一定程度的更新，但从总体上来说，高役龄的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占比仍然很高。

《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和2020年设想》指出，受到日益严格节能减排措施的制约和高品质零部件制造需求，占现有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80%的老旧设备面临更新，可控气氛多用炉和网带炉将逐渐代替传统井式炉和箱式炉，真空炉将取代盐浴炉和普通电阻炉，可控渗氮、氮碳共渗和离子渗氮代替普通气体和盐浴渗氮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2014年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销售收入约为60亿元，其中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占比30%，约为18亿元。根据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协会的分析，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市场容量将在2014年60亿元的基础上，未来四年销售年均增长10%，2018年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销售收入将达到约90亿元，

其中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销售收入达到 30 亿元。

##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通用设备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四大基础工艺产业之一，受国家多项宏观产业政策支持，其中主要的有国务院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 (2) 中国机械制造业的长期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环境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作为装备制造业中的四大基础工艺产业之一，受国家多项宏观产业政策支持，其中主要有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该目录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列入鼓励类目录。200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重点研发大型清洁热处理主机产品”，要“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改进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合理配置资源，整合区域内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四大基础工艺能力，建设专业化生产中心。”，要支持“区域性四大基础工艺中心建设”等。有了这些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 (3) 行业的技术进步

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和加工的技术有一定差距，但与历史情况比，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进步明显，为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内生产的真空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约占国内市场的 90% 以上，密封箱式可控气氛多用炉及渗碳淬火生产线已基本满足了用户要求，已占国内市场大部份额。可控气氛烘炉、熔炉及

电炉，真空烘炉、熔炉及电炉，等离子烘炉、熔炉及电炉，激光烘炉、熔炉及电炉，少无氧化冷却技术等清洁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得到较快的发展。

## 2、不利因素

### (1) 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基础薄弱

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起点低、底子薄，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的研究投入不够，就整体来说，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和装备与先进工业国家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的设计制造等方面。此外，在烘炉、熔炉及电炉精密控制方面，我国绝大多数机械制造企业使用的设备目前仍停留在依赖人工经验设定程序，未能实现计算机模拟技术的精密控制。

### (2) 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后备人才不足

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需要的从业人员要求具备一定的受教育程度和理工科理论水平，成熟的产业员工需要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培训。国内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水平长期落后于发达工业国家，并且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研究投入上和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中高级烘炉、熔炉及电炉技师专业化培训在国内也开展较少，导致中高级烘炉、熔炉及电炉技术人才短缺。

### (3) 低端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和加工企业的激烈竞争制约行业的健康发展

虽然中高端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存在技术、资金和人才壁垒，但低端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门槛较低，我国低研发能力、低技术能力以及低制造水平的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企业众多，很多小型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购置低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进行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服务，这些企业往往通过恶性的价格竞争获取市场，制约了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的健康发展。

### (4) 与世界同行烘炉、熔炉及电炉企业的竞争

烘炉、熔炉及电炉是影响机械制造企业产品质量的重要工艺之一，为保证产品质量，大型国企、来华投资外企和规模民营企业往往倾向购买进口的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而国外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企业均在国内设立了子公司，设立销售网点，从事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及销售业务，

对我国自主品牌的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企业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国外专业从事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对我国的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企业提出了挑战。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行业所处竞争地位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产品结构调整，改进质量、增加品种、提高效益，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增强创新意识。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的开发能力和相关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力。

由于中国烘炉、熔炉及电炉行业发展水平较低，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长期依赖进口，国际一流烘炉、熔炉及电炉企业基于争夺中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市场份额需要，纷纷在华设立子公司。而限于技术、资金等方面壁垒，国内的大多数民营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企业还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上，有实力从事中高档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生产的制造企业较少。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政策明确鼓励的范围，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公司拥有一支经过专业培训的设计、服务队伍，在业界已树立一定的良好品牌形象。

### 2、公司行业竞争对手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一是热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各种工艺类型的可控气氛炉、真空炉；二是使用可控气氛炉、真空炉等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为机械制造企业提供金属零件的专业烘炉、熔炉及电炉加工服务。目前，该公司已形成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制造和热处理加工服务业务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业务发展格局。

(2) 易普森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德国易普森国际集团在上海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导产品是可控气氛炉和真空炉，主要产品有周期式及连续式可控气氛渗碳，碳氮共渗淬火炉，气体渗氮及氮碳共渗炉，离子渗氮、渗碳炉和各种真空炉。

(3)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美国应达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感应热处理设备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应达集团总部在美国，主要产

品有：中频电源和感应电炉用于金属熔化或保温；铸造熔炉的加料机械，自动浇注设备，感应加热和感应热处理设备，钢板热镀锌用锌锅和合金化装置，各种真空电炉，冶金工业用连铸连轧辊底式隧道炉等炉窑，感应焊管设备等。

(4) 易孚迪感应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是 EFD 集团于 2001 年在上海兴建的一家全资的子公司，是 EFD 集团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 EFD 集团的产品范围主要分三大类：感应加热机床（IHM），感应电源系统（IPS）和专业热处理加工（CHT）。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是国内具有综合实力的热工装备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苛守“客户至上、技术专精、服务贴心、合作双赢”的理念，以“锐意变革，开拓创新”为目标，通过先进的工业炉装备降低客户成本，以客户产品品质体现公司的专业技术成果，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拥有一支经过专业培训的团队，在业界已树立一定的良好品牌形象。

#### (2)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了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等一系列激励方案。除此之外公司与国家机械设计五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达热加工材料研究所、浙江大学、江南大学、东华大学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管理及技术能力的提升，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 (3) 创新的业务模式

为了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在工业炉窑产品上探索出一套“交钥匙”工程的新模式，配合灵活的收款政策，既可以保障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又可以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国际市场开拓不足

公司烘炉、熔炉及电炉设备的市场定位为以国内为主，国外市场还未开拓，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在稳步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但

是目前公司国际市场的市场开拓能力还有待加强，包括国际化人才，以及国际市场的售后服务方面。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引进国际化人才、加大国际交流和合作等手段，加强国际化经营能力。

### （2）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技术水平总体上落后于国外，虽然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达国家往往把最新研发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严加保密，而我国的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行业起点低、底子薄，很难在短期内赶上发达国家的热处理技术水平，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也面临同样问题。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再创新等方式逐步缩小和接近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

### （3）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系民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

## （八）公司未来竞争策略

公司未来将围绕微晶玻璃行业和兵器工业热工装备市场两个战略重点，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同时，探索有效的举措整合工业炉产业链资源，作为公司基础业务的有利补充。

2015年11月，由公司主导牵线，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研究中心主办，长兴县人民政府承办，在浙江省长兴县召开了中国“首届军工技术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论坛暨高效绿色智能热处理装备与技术研讨会”。会上，长兴县人民政府与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研究中心，长兴县经济与信息委员会与中国兵器工业技术推广所、宇清科技与中北创新科技分别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为今后宇清科技与军工企业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没有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职工监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质监等国家机构或部门的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月民及实际控制人吴俊杰、吴俊涵、张勤美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意见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实施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等人员。

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有研发部、营销部、财务部、管理部、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办公机构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拥有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本公司之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月民及实际控制人吴俊杰、吴俊涵、张勤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组织；若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六、最近两年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长兴兴月洗涤有限公司	1,650,000	2014.2.21- 2017.2.21	是
公司	张勤美	1,800,000	2014.9.11- 2015.9.11	是

长兴兴月洗涤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吴月民的弟弟吴月荣及其妻子持股合计 100%，张勤美为公司股东。

2014 年 2 月 21 日，宇清科技有限、吴月荣、史显萍、史显强、吴月民、张勤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6153)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 00013 号)，约定由宇清科技有限、吴月荣、史显萍、史显强、吴月民、张勤美为长兴兴月洗涤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6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归还，并解除担保。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张勤美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天目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该担保已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解除。

###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无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利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月民与监事会主席张勤美夫妇及其子董事吴俊杰、吴俊涵合计持有本公司 53.41% 的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钱成仕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郑晓春持有公司 2.13% 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伟宏持有公司 2.13% 的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月民与监事会主席张勤美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吴俊杰、吴俊涵为吴月民及张勤美之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不存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6、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石沪彪在金诺天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湖州虹森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半导体器件、LED灯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销售；电子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副总经理郑晓春持股 90%
杭州敦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证券、基金、期货）	公司董事颜小亚持股 83.3333%
海宁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颜小亚持股 83.3333%

上述三个公司与宇清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化

- (1)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吴月民担任。
- (2)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月民、吴俊杰、吴俊涵、李伟宏、郑晓春、钱成仕、石沪彪担任董事，组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吴月民为董事长。

201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石沪彪和郑晓春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颜小亚和雷金梅为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1)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监事由张勤美担任。

(2)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勤美、吴丰丰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小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张勤美担任监事会主席。

(3)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锋强为新任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5年9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吴月民兼任。

(2)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月民继续担任总经理，聘任钱成仕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伟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晓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雷金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稳定，公司董监高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财务 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247.43	348,54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10,575,809.49	6,253,164.96
预付款项	420,663.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9,200.77	2,250,000.00
存货	3,502,196.74	3,835,687.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62,118.32	12,707,40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81,454.24	17,991,801.45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52,955.31	2,336,81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153.0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08.38	17,66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51,771.00	20,346,278.42
<b>资产总计</b>	<b>51,713,889.32</b>	<b>33,053,680.43</b>

(续)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3,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793,237.54	835,246.00
预收款项	391,820.00	502,7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8,270.95	64,576.47
应交税费	554,414.19	711,070.40
应付利息	15,867.40	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026.77	3,235,71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83,636.85	18,449,39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9,2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275.00
<b>负债合计</b>	<b>12,183,636.85</b>	<b>19,618,671.8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78,455.17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86.31	143,500.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5,910.99	1,291,507.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530,252.47</b>	<b>13,435,008.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1,713,889.32</b>	<b>33,053,680.4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76,167.52	11,798,981.84
减：营业成本	12,655,532.07	7,352,24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017.18	81,261.37
销售费用	328,621.45	562,135.94
管理费用	5,385,113.77	2,270,381.69
财务费用	1,060,501.97	1,363,173.31
资产减值损失	404,064.70	50,23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83.62	119,557.09
加：营业外收入	1,332,939.73	1,08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441.61	20,30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83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814.50	1,182,750.27
减：所得税费用	18,570.66	348,37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243.84	834,37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243.84	834,377.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0,266.54	9,640,53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578.56	12,288,4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6,845.10	21,928,95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6,216.45	11,962,15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972.74	1,345,9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213.02	892,07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5,749.81	1,375,93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3,152.02	15,576,0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306.92	6,352,88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41,683.89	9,228,094.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1,683.89	9,228,09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683.89	-9,228,09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6,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16,1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269,275.00	11,880,7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97,035.90	1,336,826.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6,310.90	13,217,55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689.10	2,932,44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698.29	57,24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549.14	271,30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247.43	328,549.14

## 4、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 先 股	永 续 股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43,500.87		1,291,507.76	13,435,00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143,500.87		1,291,507.76	13,435,00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20,478,455.17				-37,614.56		-345,596.77	26,095,243.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5,243.84	1,095,243.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19,000,000.00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000,000.00				19,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5,886.31		-105,886.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886.31		-105,886.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78,455.17			-143,500.87		-1,334,954.3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5. 其他				1,478,455.17			-143,500.87		-1,334,954.3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0,478,455.17			105,886.31		945,910.99	39,530,252.47

## 5、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0,06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40,567.87
										12,600,630.9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60,063.10	540,567.87	12,600,63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37.77	750,939.89	834,37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4,377.66	834,37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437.77	-83,43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83,437.77	-83,437.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43,500.87		1,291,507.76	13,435,008.63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说明书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款项；应收员工款项；其他往来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 年—2 年	10.00%
2 年—3 年	30.00%
3 年—4 年	50.00%
4 年—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一般情况下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应在 2000 元以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交通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	31.67

### (九) 无形资产(除商誉)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

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4 年

#### (十)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一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 专门借款下，以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投资或存款收益的金额确定；(2) 一般借款下，以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予以资本化；非资本化期间内发生的汇兑差额、专门借款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若上述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购建或生产的上述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他所有的借款费用均确认为期间费用。

##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二)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分为：电炉产品；耐火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电炉产品，将产品建成并安装后，对电炉产品进行热调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和标准，并收到客户出具的签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 耐火产品，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且客户签收发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十三)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十五) 税(费)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纳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 2、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国科火字[2015]256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收减免，优惠税率为 15%。

##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变化分析

##### 1、最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71.39	3,305.37
负债总计（万元）	1,218.36	1,961.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3.03	1,34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3.03	1,343.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12
资产负债率（%）	23.56	59.35
流动比率（倍）	2.02	0.69
速动比率（倍）	1.73	0.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7.62	1,179.90
净利润（万元）	109.52	8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52	8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3	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3	4.21
毛利率（%）	36.65	37.69
净资产收益率（%）	4.14	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2.69
存货周转率（次）	3.45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7.63	63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53

备注：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65%、37.6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4%、6.4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07 元/股；净利润分别为 1,095,243.84 元、834,377.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36.65 元、42,059.48 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高，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电炉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耐火产品则由于受到行业限制越来越多所致。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例如积极拓展业务、与军工企业进行合作、开拓新市场等方式以寻找新的发展突破口，紧随行业发展态势。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56%、59.35%，资产负债

率于 2015 年降到了比较低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规范财务，及时收回了股东占款，同时，公司于 2015 年按时偿还了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产生的长期借款，所以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大幅减少。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0.48。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主要是因为偿还了一部分金额较大的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同时公司销售量的增加也使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数额增大，应收账款大部分是一年以内到期，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所以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的财务环境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行业特征。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7、2.69，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货款回收情况较好。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5、2.37，存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维持在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量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306.92	6,352,88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683.89	-9,228,09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3,689.10	2,932,44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698.29	57,242.22

内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逐年增加，2014 年度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为 9,640,539.44 元、2015 年度为 12,550,266.54 元。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两个原因，第一、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力，技术不断进步，潜在市场空间较大，销售情况良好；第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外源性融资主要是来自银行的借款、关联方的短期资金拆借等。公司资信良好，没有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况，能够从银行持续获得贷款支持。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公司历史及未来的发展判断，公

司可以获得政府的持续支持。未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望通过定向增发引入外部投资者、私募债、股权质押等多渠道融资，扩充外源性获取现金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115,698.29 元、57,242.22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76,306.92 元、6,352,887.97 元，2015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订单增加，上半年处于机械加工阶段，并且公司的销售集中于下半年，所以会产生较多的应收款。随着订单的稳定，预计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为正。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8,141,683.89 元、-9,228,094.28 元，2015 年金额较大系公司购置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33,689.10 元、2,932,448.53 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吸收投资增加 2,500 万元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 (5) 同行业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可归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组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中选取了业务与公司较为接近的博广热能(831507)、奥杰科技(831179)做对比分析。

项目	宇清科技		博广热能 (831507)		奥杰科技 (831179)	
	2015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5,171.39	3,305.37	41,258.95	26,593.12	2,093.49	1,930.07
负债总额(万元)	1,218.36	1,961.87	23,404.69	14,325.02	1,100.46	1,124.34
净资产(万元)	3,953.03	1,343.50	17,854.26	12,168.10	993.03	805.73
营业收入(万元)	1,997.62	1,183.25	16,289.94	20,675.35	1,058.52	1,744.26
净利润(万元)	109.52	83.44	1,854.17	2,448.11	187.30	2,506.26
综合毛利率(%)	36.65	37.69	30.30	31.64	32.30	23.24
资产负债率(%)	23.56	59.35	58.92	54.20	52.57	58.25
流动比率(倍)	2.02	0.69	1.31	1.56	1.59	1.32

由上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比率较高，流动性较好。公司虽然在规模上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一定差距，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行业特征。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炉产品	17,212,864.01	11,093,124.97	10,796,502.68	6,710,481.87
耐火产品	2,763,303.51	1,562,407.10	942,479.16	641,759.71
<b>小计</b>	<b>19,976,167.52</b>	<b>12,655,532.07</b>	<b>11,738,981.84</b>	<b>7,352,241.58</b>
其他业务收入	0	0	60,000.00	0
<b>合计</b>	<b>19,976,167.52</b>	<b>12,655,532.07</b>	<b>11,738,981.84</b>	<b>7,352,241.58</b>

公司主营产品为窑炉产品和耐火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49%。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 2014 年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对当年闲置厂房进行出租，并于当年租赁合同到期收回。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电炉产品	6,119,739.04	35.55%	4,086,020.81	37.85%
耐火产品	1,200,896.41	43.46%	300,719.45	31.91%
<b>主营业务小计</b>	<b>7,320,635.45</b>	<b>36.65%</b>	<b>4,386,740.26</b>	<b>37.37%</b>
其他业务收入	0	0	60,000.00	100.00%
<b>合计</b>	<b>7,320,635.45</b>	<b>36.65%</b>	<b>4,446,740.26</b>	<b>37.69%</b>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5%、37.69%。从总体毛利率水平来看，近二年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平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合理调整生产结构，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促使整体营业成本处于较低水平。其中，耐火产品 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6%、31.91%，报告期内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原因是公司提高了产品的加工工艺，节约了产品成本。

##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976,167.52	100.00	11,738,981.84	99.4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60,000.00	0.51
合计	<b>19,976,167.52</b>	100	<b>11,798,981.8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电炉产品与耐火产品，报告期内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49%；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产生的租金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不产生影响。

## 3、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	9,213,548.77	46.12%	2,891,707.81	24.50%
华南	214,003.10	1.07%	108,008.38	0.92%
华中	177,675.23	0.89%	2,356,427.38	19.97%
华北	3,618,803.42	18.12%	3,664,957.20	31.06%
西北	0	0	0	0
西南	6,752,137.00	33.80%	2,767,633.21	23.45%
东北	0	0	10,247.86	0.09%
合计	<b>19,976,167.52</b>	<b>100%</b>	<b>11,798,981.84</b>	<b>100%</b>

公司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内，其中，华东、华北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其近二年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24%、55.56%。公司的销售构成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所在地及其周边范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华东	3,656,412.29	39.69%	1,305,034.31	45.13%
华南	85,083.68	39.76%	30,431.97	28.18%
华中	57,396.9	32.30%	431,694.46	18.32%
华北	1,760,253.92	48.64%	1,368,335.90	37.34%
西北	0	0	0	0
西南	1,761,488.66	26.09%	1,308,329.52	47.27%
东北	0	0	2,914.10	28.44%
合计	<b>7,320,635.45</b>	<b>36.65%</b>	<b>4,446,740.26</b>	<b>37.69%</b>

公司近二年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5%、37.69%，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国内，华东、华北、西南地区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 39.69%、48.64% 和 26.09%。华北地区客户为军工企业如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稳定，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地区为民营企业，毛利稍低；西南地区客户为公司大客户如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长远合作的角度进行适当的让利，因此毛利率在各地区中最低。

#### 4、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 (1) 2015 年度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产成品	2015 年						
	直接材料	比例 (%)	直接人工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合计
电炉产品	8,938,211.32	80.58%	1,523,340.7	13.73%	631,572.95	5.69%	11,093,124.97
耐火产品	1,116,376.28	71.45%	367,142.11	23.5%	78,888.71	5.05%	1,562,407.10
合计	10,054,587.6	-	1,890,482.81	-	710,461.66	-	12,655,532.07

##### (2) 2014 年度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产成品	2014 年						
	直接材料	比例 (%)	直接人工	比例 (%)	制造费用	比例 (%)	合计
电炉产品	4,751,367.95	70.81%	1,597,040.00	23.8%	362,073.92	5.4%	6,710,481.87
耐火产品	322,014.84	50.18%	213,300.00	33.2%	106,444.87	16.6%	641,759.71
合计	5,073,382.79	-	1,810,340.00	-	468,518.79	-	7,352,241.5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电炉产品占到总成本 70%以上；耐火产品占到总成本 50%以上。公司的直接材料中以原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少，占总成本的比重在 15%以内。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

价格波动比较敏感，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起公司成本核算更加规范和精细，将能够区别进入项目产品直接成本的料工费，不再通过制造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产品的制造费用成本合理范围应在 5-10%以内。

##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976,167.52	11,798,981.84	70.17%
营业成本	12,655,532.07	7,352,241.58	72.13%
营业利润	-56,683.62	119,557.09	-147.41%
利润总额	1,113,814.50	1,182,750.27	-5.83%
净利润	1,095,243.84	834,377.66	31.2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70.17%，营业成本增长 72.13%。公司营业利润有较大波动，公司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于 2015 年加大对产品研发的力度，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技术更新及新产品研发，2015 年研发费用为 2,327,010.31 元，相比 2014 年的 792,371.14 元增长了 193.68%，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上涨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下降。目前公司已加强了费用控制管理并优化采购流程，2016 年度营业利润将呈现持续增加的态势。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元）	19,976,167.52	11,798,981.84	69.30%
销售费用（元）	328,621.45	562,135.94	-41.54%
管理费用（元）	5,385,113.77	2,270,381.69	137.19%
财务费用（元）	1,060,501.97	1,363,173.31	-22.20%
研发费用（元）	2,327,010.31	792,371.14	193.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1.65%	4.76%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比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26.96%	19.24%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5.31%	11.55%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11.65%	6.72%	-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33.91%	35.56%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91%、35.56%，其中研发费用并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

近二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20,304.15	562,135.94
差旅费	108,317.30	0
合计	328,621.45	562,135.94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差旅费等。由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承担方不同，所以公司销售费用中各年度发生金额有差异；公司 2015 年发生的 108,317.30 元差旅费为公司为了拓展不同地区业务所产生。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仅有 3 人，因此在计算销售人员薪酬和社保的时候未单独划分，而是与其他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一起计入管理费用。

## 2、管理费用

近二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51,594.67	153,270.00
福利费	69,323.70	82,048.00
社保	140,246.80	89,444.68
住房公积金	8,640.00	7,200.00
工会经费	6,630.54	4,187.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残保金	11,395.26	8,777.37
差旅费	137,211.60	178,028.85
保险费	13,738.00	55,040.60
技术转让费	30,000.00	
办公费	119,759.46	4,670.00
业务招待费	138,441.16	86,161.00
通讯费	4,607.00	49,060.00
折旧费	706,001.75	270,863.97
无形资产摊销	113,632.76	50,05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10.26	
车辆费用	147,168.91	121,861.05
咨询费	46,332.76	47,094.00
修理费	14,732.49	25,627.94
报刊费	4,388.00	2,408.00
税金	122,984.22	106,325.81
研发费用	2,327,010.31	792,371.14
其他	663,664.12	135,883.40
<b>合计</b>	<b>5,385,113.77</b>	<b>2,270,381.6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税金、管理人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用支出、摊销折旧费用等。公司 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5,385,113.77 元、2,270,381.69 元，增加幅度较大，其中管理费用中占比最大的是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2% 和 34.9%。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增长主要内容为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有所增长以及研发用的耗材持续增长所致。同时，公司于 2015 年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通过，研发费用单独归集，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支出。

管理费用中技术转让费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东华大学发生的，名称为“一种低温绝缘的不锈钢表面涂层制备方法”的技术专利，专利号为“ZL201010275937.1”。

### 3、财务费用

近二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12,903.30	1,336,826.47
减：利息收入	53,838.83	3,847.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	827.50	29,794.65
其他	610.00	400.00
合计	1,060,501.97	1,363,173.3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其中 2015 年、2014 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060,501.97 元、1,363,173.31 元，作为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这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的。

####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327,010.31	792,371.14
营业收入	19,976,167.52	11,798,981.8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65%	6.72%

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相比 2014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加强与军工企业的合作，于 2015 年开始加大产品研发的力度，并对技术进行更新，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为 2,327,010.31 元，相比 2014 年的 792,371.14 元增长了 193.68%。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33.5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739.73	1,083,500.0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591.91	-20,306.82
(四) 所得税影响额	-175,590.93	-270,875.00
合计	994,907.19	792,318.18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94,907.19 元、792,318.18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0,336.65 元、42,059.48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84%、94.96%。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高，存在一定的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传统的窑炉产品和耐火产品竞争已越

越来越激烈，公司正积极拓展业务，与军工企业进行合作，同时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近二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确认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时间	文件内容	金额	与资产/损益相关
长兴县产学研合作专项补助	2014 年	政府为加快科技创新对企业与东华大学合作项目的专项补助	1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14 年	对企业将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及成果转化的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城镇贡献奖	2014 年	政府对企业在“比发展、比和谐、比贡献、讲责任”活动中对社会作出积极贡献的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县级补助款	2014 年	政府对企业的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科技经费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省级补助款	2014 年	政府为配套 2013 年国家立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对企业补助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取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2014 年	政府对企业通过三级标准化验收，补助 50% 评审费用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长兴县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2015 年	政府为鼓励企业研发具有良好前景的前沿核心技术、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对企业进行财政补贴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取得时间	文件内容	金额	与资产/损益相关
耐火产业转型升级经费补助	2015 年	政府根据湖州金平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报告，对企业原有耐火产业转型升级的经费补助	524,711.56	与收益相关
土地四项补偿	2015 年	公司在工业炉转型升级方面表现突出，政府对公司于林城镇方山窑村新增厂区占地 10108 平米，给予一次性补贴	641,905.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返还收益	2015 年	政府根据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补贴。	10,123.17	与收益相关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 2014 年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15% 的税收优惠从 2015 年起执行。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费)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纳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销售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3001446)，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35,415.84	294,715.84
银行存款	1,348,831.59	53,833.30
合计	1,484,247.43	348,549.14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4,247.43 元、348,549.1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共增加 1,135,698.29 元，其中库存现金减少 159,300.00 元，银行存款增加 1,294,998.29 元。

其中，银行存款中有 40,000.00 元系两笔在长兴农村合作银行林城支行先后存入的金额皆为 20,000.00 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定期存款。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	2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0,000.00	
合计	2,180,000.00	

### (3) 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出票单位	出票行	金额(元)	到期日	是(否) 贴现
1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中南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通支行	100,00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否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玉环县嘉跃汽 车零部件制造 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	50,000.00	2016 年 5 月 26 日	否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双和玻璃 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留 下支行	50,000.00	2016 年 6 月 15 日	否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一名微晶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 都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否

5	2015年12月30日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否
合计	-	-		6,200,000.00	-	-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73,344.04	100.00%	297,534.55	6,323,822.81	100.00%	70,657.85	
其中：组合2（账龄分析法）	10,873,344.04	100.00%	297,534.55	6,323,822.81	100.00%	70,657.85	
合计	10,873,344.04	100.00%	297,534.55	6,323,822.81	100.00%	70,657.85	

#### (2) 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8,282,910.54		5,722,416.14	
1-2 年	10.00%	2,400,571.00	240,057.10	548,820.77	54,882.08
2-3 年	30.00%	187,269.00	56,180.70	52,585.90	15,775.77
3-4 年	50.00%	2,593.50	1,296.75		
合计		10,873,344.04	297,534.55	6,323,822.81	70,657.85

####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①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龄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031.68	29.94%		1 年以内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0.04%		1 年以内
		2,268,951.00	20.87%	226,895.10	1-2 年
北京中北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000.00	16.19%		1 年以内
浙江宁松热能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8.64%		1 年以内
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5.79%		1 年以内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 账款	坏账准备	账龄
合计	-	8,857,982.68	81.47%	226,895.10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 款	坏账准 备	账龄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051.00	42.51%		1 年以内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701,165.68	26.90%		1 年以内
河南骏化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65%		1 年以内
上海玻璃硅酸盐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10.00	0.93%		1 年以内
		231,000.00	3.65%	23,100.00	1-2 年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 公司长风玻璃纤维厂	非关联方	46,000.00	0.73%		1 年以内
		167,041.77	2.64%	16,704.18	1-2 年
合计	-	5,692,168.45	90.01%	39,804.1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73,344.04 元、6,323,822.8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49,521.2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前三大客户款项在 2015 年 12 月底暂时尚未付款，但是期后逐步回款，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其中，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实际设计施工过程中窑炉一体化规划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原基础上增加部分产品，目前合同仍在履行中，故暂未收到该笔应收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合同签订的各个阶段回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无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 4、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20,663.89	100.00%		
合计	420,663.89	100.00%		

#####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证券服务尚未完成
上海鑫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咨询服务尚未完成
杭州卓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53.89	1年以内	对方尚未交货
苏州中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1年以内	对方尚未交货
宜兴市巨昌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	1年以内	对方尚未交货
<b>合计</b>		<b>385,253.89</b>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663.89 元、0 元，主要为咨询服务、货物采购款项。其中，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股份制改造的咨询服务，2015 年底处于结账阶段，故财务报告中列示为服务尚未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确认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6,388.77	100.00%		2,250,000.00	100.00%
其中：组合 1（不计提减值准备）	706,508.77	27.64%		250,000.00	11.11%
其中：组合 2（账龄分析法）	1,849,880.00	72.36%	177,188.00	2,000,000.00	88.89%
<b>合计</b>	<b>2,556,388.77</b>	<b>100.00%</b>	<b>177,188.00</b>	<b>2,250,000.00</b>	<b>100.00%</b>

### (2)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	538,077.00	76.16%	250,000.00	100.00%
员工往来款	168,431.77	23.84%		
<b>合计</b>	<b>706,508.77</b>	<b>100.00%</b>	<b>250,000.00</b>	<b>100.00%</b>

### (3)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000.00		2,000,000.00	
1-2 年	1,771,880.00	177,188.00		
合计	<b>1,849,880.00</b>	<b>177,188.00</b>	<b>2,000,000.00</b>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
周义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00,000.00	个人借款
长兴超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880.00	1-2 年	77,188.00	公司借款
山西协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00.00	1 年以内	-	保证金
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国土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5,600.00	1 年以内	-	购买土地保证金
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	担保款
合计	-	<b>2,271,580.00</b>	-	<b>177,188.00</b>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周义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长兴超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公司借款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	<b>2,250,000.00</b>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56,388.77 元、2,250,000.00 元，主要为保证金或暂借款等，账龄主要在 3 年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吴月民的好友周义平的个人借款共计 100 万元，该笔款项最初发生于 2014 年 6 月，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归还。公司上游供应商长兴超联机械有限公司为资金周转向本公司的借款共计 77.188 万元，该笔款项最初发生于 2014 年 6 月，当时处于治理不规范的有限公司时期，且借款方已出具承诺，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以现金形式归还 50%；2017 年 6 月底前，以现金形式归还剩余 50%。综上，可以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5,038.08		1,185,038.08	2,523,863.85		2,523,863.85
库存商品	2,076,376.45		2,076,376.45	1,010,432.55		1,010,432.55
生产成本	240,782.21		240,782.21	282,893.24		282,893.24
周转材料				18,498.27		18,498.27
合计	<b>3,502,196.74</b>		<b>3,502,196.74</b>	<b>3,835,687.91</b>		<b>3,835,687.91</b>

报告期内，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为主，与公司业务特点相一致。公司根据订单采购材料、生产设备，完工后运往客户。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502,196.74 元、3,835,687.9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333,491.1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生产，严格控制库存，保证库存高效运用，大大减少了存货的资金占用。

期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5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固定资产原值</b>	<b>19,859,399.44</b>	<b>2,457,978.32</b>	<b>1,000,000.00</b>	<b>21,317,377.76</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171,472.80	1,252,074.70		18,423,547.50
机器设备	1,535,676.06	1,189,030.00	1,000,000.00	1,724,706.06
交通设备	1,097,898.76			1,097,898.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351.82	16,873.62		71,225.44
<b>累计折旧</b>	<b>1,867,597.99</b>	<b>1,107,492.01</b>	<b>839,166.48</b>	<b>2,135,923.5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8,406.13	855,161.58		1,583,567.71
机器设备	936,321.87	144,457.63	839,166.48	241,613.02
交通设备	157,864.19	104,300.40		262,164.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005.80	3,572.40		48,578.20
<b>固定资产净值</b>	<b>17,991,801.45</b>	<b>2,457,978.32</b>	<b>1,268,325.53</b>	<b>19,181,454.2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443,066.67	1,252,074.70	855,161.58	16,839,979.79
机器设备	599,354.19	1,189,030.00	305,291.15	1,483,093.04

类别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交通设备	940,034.57		104,300.40	835,734.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46.02	16,873.62	3,572.40	22,647.24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固定资产原值</b>	<b>7,298,591.27</b>	<b>12,560,808.17</b>		<b>19,859,399.44</b>
其中：房屋建筑物	5,720,470.20	11,451,002.60		17,171,472.80
机器设备	1,323,710.25	211,965.81		1,535,676.06
交通设备	206,147.00	891,751.76		1,097,898.7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263.82	6,088.00		54,351.82
<b>累计折旧</b>	<b>1,137,630.45</b>	<b>729,967.54</b>		<b>1,867,597.9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7,529.47	520,876.66		728,406.13
机器设备	808,891.49	127,430.38		936,321.87
交通设备	79,967.89	77,896.30		157,864.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241.60	3,764.20		45,005.80
<b>固定资产净值</b>	<b>6,160,960.82</b>	<b>12,560,808.17</b>	<b>729,967.54</b>	<b>17,991,801.4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12,940.73	11,451,002.60	520,876.66	16,443,066.67
机器设备	514,818.76	211,965.81	127,430.38	599,354.19
交通设备	126,179.11	891,751.76	77,896.30	940,034.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7,022.22	6,088.00	3,764.20	9,346.0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运行状况良好。本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8、无形资产及摊销

### (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02,900.00</b>	<b>5,629,775.57</b>		<b>8,132,675.57</b>
土地使用权	2,502,900.00	5,617,126.00		8,120,026.00
软件		12,649.57		12,649.57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66,087.50</b>	<b>113,632.76</b>		<b>279,720.26</b>
土地使用权	166,087.50	111,916.24		278,003.74
软件		1,716.52		1,716.52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36,812.50</b>	<b>5,629,775.57</b>	<b>113,632.76</b>	<b>7,852,955.31</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2,336,812.50	5,617,126.00	111,916.24	7,842,022.26
软件		12,649.57	1716.52	10,933.05

本期摊销额 113,632.76 元。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厂区的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2）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502,900.00</b>			<b>2,502,900.0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02,900.00			2,502,9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116,029.50</b>	<b>50,058.00</b>		<b>166,087.5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029.50	50,058.00		166,087.5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386,870.50</b>		<b>50,058.00</b>	<b>2,336,812.5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86,870.50		50,058.00	2,336,812.50

本期摊销额 50,058.00 元。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厂区绿化		46,000.00	7,500.01		38,499.99
厂房基建工程		7,930.00	276.92		7,653.08
合计		<b>53,930.00</b>	<b>7,776.93</b>		<b>46,153.07</b>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722.55	71,208.38	70,657.85	17,664.47
合计	<b>474,722.55</b>	<b>71,208.38</b>	<b>70,657.85</b>	<b>17,664.47</b>

#### （六）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5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5,500,000.00	6,100,000.00
合计	<b>8,000,000.00</b>	<b>13,100,000.00</b>

## (2)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5-12-31	2014-12-31
工商银行长兴支行	5,500,000.00	4,400,000.00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2,500,00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1,700,000.00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合计	<b>8,000,000.00</b>	<b>13,100,000.0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 12,518,986.70 元，净值 11,615,031.18 元，权证编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2 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4 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9 号工业房产以及原值 2,039,400.00 元，净值 1,845,657.00 元，权证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 1040073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计向工商银行长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550 万元，各笔借款期限和金额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0 万元，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5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 万元。股东吴月民及张勤美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借款 250 万元，以长兴县诚信中小企业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编号：长诚委保字第 2015-076 号）进行担保。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3,237.54	100.00%	835,246.00	100.00%
合计	<b>2,793,237.54</b>	<b>100.00%</b>	<b>835,246.00</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杭州捷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雄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76.00	1年以内	货款
淄博宝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52.24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凯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启顺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42.1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1,107,970.34</b>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杭州捷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长兴县明伟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50.00	1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巨昌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96.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835,246.00</b>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3,237.54 元、835,246.00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良好，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信誉。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款项。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1,820.00	100%	446,670.00	88.84%
1-2 年			56,120.00	11.16%
<b>合计</b>	<b>391,820.00</b>	<b>100%</b>	<b>502,790.00</b>	<b>100%</b>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浙江泛泰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一核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劳武工具厂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千彩水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385,820.00</b>	-	-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长兴超联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56,120.00	1-2年	货款
盐城丰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0.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增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南阜特种刀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台州盛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501,320.00</b>	-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2015 年度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一、短期薪酬</b>	<b>41,877.18</b>	<b>1,669,833.46</b>	<b>1,505,765.16</b>	<b>205,945.48</b>
其中：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3,386.38	1,333,095.26	200,291.12
2、职工福利费		69,323.70	69,323.70	
3、医保、工伤及生育保险	41,639.05	51,852.84	88,411.99	5,079.90
4、公积金		8,640.00	8,640.00	
5、工会经费	238.13	6,630.54	6,294.21	574.4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20,147.93</b>	<b>109,438.50</b>	<b>118,338.08</b>	<b>11,248.35</b>
其中： 1、养老保险	14,775.15	101,465.28	106,080.63	10,159.80
2、失业保险	5,372.78	7,973.22	12,257.45	1,088.55
<b>三、残疾人保障金</b>	<b>2,551.36</b>	<b>11,395.26</b>	<b>12,869.50</b>	<b>1,077.12</b>
<b>合计</b>	<b>64,576.47</b>	<b>1,790,667.22</b>	<b>1,636,972.74</b>	<b>218,270.95</b>

## (2) 2014 年度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短期薪酬</b>	<b>354,701.37</b>	<b>988,309.00</b>	<b>1,301,133.19</b>	<b>41,877.18</b>
其中：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254.80	807,960.00	1,130,214.80	
2、职工福利费		82,048.00	82,048.00	
3、医保、工伤及生育保险	31,880.44	86,913.12	77,154.51	41,639.05
4、公积金		7,200.00	7,200.00	
5、工会经费	566.13	4,187.88	4,515.88	238.13
<b>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b>15,426.03</b>	<b>42,054.76</b>	<b>37,332.86</b>	<b>20,147.93</b>
其中： 1、养老保险	11,312.42	30,840.15	27,377.42	14,775.15
2、失业保险	4,113.61	11,214.61	9,955.44	5,372.78
<b>三、残疾人保障金</b>	<b>1,209.01</b>	<b>8,777.37</b>	<b>7,435.02</b>	<b>2,551.36</b>
<b>合计</b>	<b>371,336.41</b>	<b>1,039,141.13</b>	<b>1,345,901.07</b>	<b>64,576.47</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81,603.29	288,68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17.16	20,363.59
企业所得税	247,103.27	373,859.17
教育费附加	7,030.30	12,242.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6.87	8,161.7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48.69	6,059.08
印花税	524.61	1,696.86
<b>合计</b>	<b>554,414.19</b>	<b>711,070.4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是 281,603.29 元、288,687.3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正常纳税，至今未发生拖欠税款的情形。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10,026.77	100.00%	3,235,713.93	100.00%
合计	<b>210,026.77</b>	<b>100.00%</b>	<b>3,235,713.93</b>	<b>100.00%</b>

##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姜方琴	关联方	89,386.77	1 年以内
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长兴新远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	1 年以内
长兴俊杰货物配载部	非关联方	4,100.00	1 年以内
长兴县金点管理软件服务部	非关联方	2,040.00	1 年以内
合计	-	<b>120,026.77</b>	-

注：姜方琴为股东吴俊涵的配偶，与其产生的 89,386.77 元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姜方琴向公司提供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垫付款。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非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吴月民	关联方	3,235,713.93	1 年以内
合计	-	<b>3,235,713.93</b>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公司员工借款、咨询服务费，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7、长期借款

## (1) 2015 年度长期借款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69,275.00		1,169,275.00	
合计	<b>1,169,275.00</b>		<b>1,169,275.00</b>	

## (2) 2014 年度长期借款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50,000.00	80,725.00	1,169,275.00
合计		<b>1,250,000.00</b>	<b>80,725.00</b>	<b>1,169,275.00</b>

2014年11月3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收到资金后实际未租入设备，公司按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偿还资金本息。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长期借款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9月22日还清，并签订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20,478,455.17	
盈余公积	105,886.31	143,500.87
专项储备	-	-
未分配利润	945,910.99	1,291,507.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530,252.47</b>	<b>13,435,008.63</b>
少数股东权益	-	-
<b>合计</b>	<b>39,530,252.47</b>	<b>13,435,008.63</b>

2015年7月22日，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决定增资注册资本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诺天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敦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入，三个股东分别出资5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其中120万元、240万元和2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的金额380万元、760万元和76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股份改制，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12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38,478,455.17元，折合股本1,8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20,478,455.17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的关联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出资额(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月民	股东	自然人	6,252,000.00	34.74%	34.74%
张勤美	股东	自然人	1,200,000.00	6.67%	6.67%
吴俊杰	股东	自然人	1,080,000.00	6.00%	6.00%
吴俊涵	股东	自然人	1,080,000.00	6.00%	6.00%
<b>合计</b>			<b>9,612,000.00</b>	<b>53.41%</b>	<b>53.41%</b>

吴月民、张勤美夫妇及其子吴俊杰、吴俊涵合计持有本公司 53.41%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二)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吴月荣及其妻子	公司控股股东吴月民的弟弟吴月荣及其妻子	长兴兴月洗涤有限公司	100%
郑晓春	副总经理	湖州虹森光电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90%
颜小亚	董事	海宁敦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海宁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吴月民	董事长、总经理	-	-
李伟宏	董事、副总经理	-	-
雷金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吴俊杰	董事	-	-
吴俊涵	董事	-	-
钱成仕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张勤美	监事会主席	-	-
吴丰丰	监事	-	-
周锋强	监事	-	-

公司除副总经理郑晓春、监事颜小亚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 (三) 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或关联方向本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月民		3,235,713.93

#### (四) 决策权限

董事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2)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3)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3、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9 月成立以来无关联交易的发生。

## （五）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 交易对方；
- (2)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六)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 **(七)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八)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五、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的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公司对非关联方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钱建萍与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钱建萍向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借款月利率为 1.5%，由宇清有限、朱凌方、邵荣益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30 日，宇清有限出具《保证函》，为钱建萍向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1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

因上述借款到期后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钱建萍就其与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宇清科技、朱凌方、邵荣益的民间借贷纠纷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3 月 11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经庭前调解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浙 0522 民初 00806 号)，确认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之前支付钱建萍 34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前支付钱建萍 35 万元，宇清有限、朱凌方、邵荣益对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鉴于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短期内无法向钱建萍清偿债务，宇清科技向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提供 50 万元借款，从而形成公司对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于 8 月底前向宇清科技归还上述 50 万元借款。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在有限时期，未制定相关规定，签订的借款合同未履行审批程序，也未约定利息，公司在股改后，制定了《关于财务审批管理的暂行规定》(宇清字【2015】第 01 号)，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务审批管理制度。

## (二) 或有事项

###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股东吴月民及张勤美为本公司向工商银行长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550 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以资产抵押取得借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 12,518,986.70 元，净值 11,615,031.18 元，权证编号分别为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2 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4 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 00202529 号工业房产以及原值 2,039,400.00 元，净值 1,845,657.00 元，权证编号为长土国用（2014）第 1040073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合计向工商银行长兴支行借款人人民币 550 万元，各笔借款期限和金额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0 万元，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15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00 万元。股东吴月民及张勤美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 2、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为长兴兴月洗涤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 16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336153）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 00013 的担保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止。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归还，并解除担保。

(2)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为长兴县荣耀鹅业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长兴分行 60 万元借款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长担保 03 字第 12-41 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长流借字第 12-5 号，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 3、终止确认应收票据情况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2,180,000.00 元。

###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无此项承诺

##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91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宇清科技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369,794.41 元。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 14612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宇清科技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478,455.17 元。公司的资产增值率为 2.32%。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支付股东股利。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95,243.84 元、834,377.6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36.65 元、42,059.48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84%、94.96%。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高，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目前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例如积极拓展业务、与军工企业进行合作、开拓新市场等方式以寻找新的发展突破口，紧随行业发展趋势。

### （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一笔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即公司上游供应商长兴超联机械有限公司为资金周转向本公司的借款，共计 77.188 万元。该笔款项发生于 2014 年 6 月，当时处于治理不规范的有限公司时期，且借款方已出具承诺，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以现金形式归还 50%；2017 年 6 月底前，以现金形式归还剩余 50%。公司对上述款项按时进行了坏账计提准备，但仍存在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目前，借款对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公司挂牌前归还所欠借款，公司也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坏账计提准备，以降低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回收带来的风险。

###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两块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面积	价值
1	公共厕所、车库	309.92 平方米	830,870.00 元
2	传达室	353.26 平方米	207,664.10 元

目前，上述两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若此次办理不成功，将存在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上述两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积极办理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长兴县房产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才和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急迫。如果不能拥有一支稳定的、具备足够实力的专业技术团队或者公司不能提供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一系列措施，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人才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得以发挥自身优势，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月民

颜小亚

雷金梅

吴俊杰

李伟宏

钱成仕

吴俊涵

钱成仕

全体监事（签字）

张勤美

吴丰丰

周锋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月民

郑晓春

李伟宏

雷金梅

钱成仕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浩

黄浩

项目组成员： 王克宇

王克宇

李健

李健

范卫林

范卫林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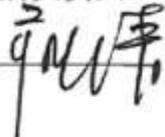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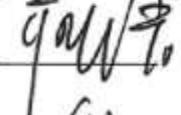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薛昊： 

吕晴：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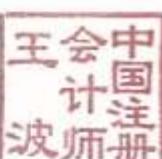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经纬：黄经纬



黄 经 纬

王 波：王波



王 波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吕江：吕江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591 号《浙江宇清炉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景侠： 陈景侠

修雪嵩： 修雪嵩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马丽华



2016 年 7 月 8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